

2017|05

第四期

# 新花圃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文系系列



# 能饮一杯无？



文/李政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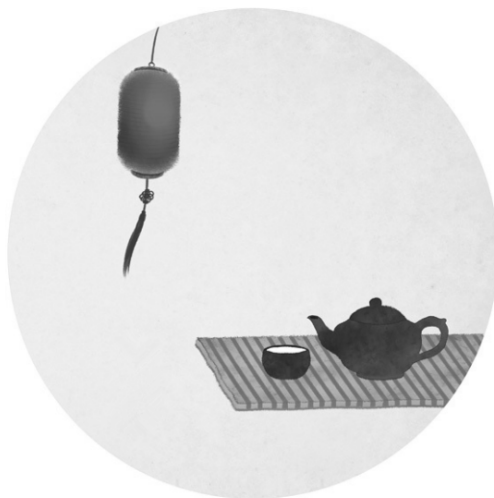
《问刘十九》

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  
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赏析】**：这是唐代诗人白居易晚年隐居洛阳时写给朋友刘十九的一首五言格律诗。第一二句对仗，句式工整；全诗使用“平水韵”的“虞”韵，韵律和谐，朗朗上口。此诗描写的是诗人在大雪纷飞的晚上邀请朋友前来喝酒，共叙衷肠。简练含蓄，轻松洒脱的描写给人极强的画面感，其中有“新酒”“火炉”“暮雪”三个意象，绿酒红炉白雪，三种颜色搭配异常醒目、和谐，寒冬因为有了暖酒和红炉相伴也显得格外的温暖。桌上放着暖好的米酒，一只酒壶两只酒杯一碟下酒菜，屋内的小火炉红彤彤的，烧得正旺，发出“噼啪”的燃烧声，炉内升起零零火星。窗外的雪飘得正兴，屋内窗外一红一白辉映着。天色渐晚，想起远在他方的挚友，叫上他来酌杯小酒闲谈一二最好不过了。

我最喜欢最后一句，“能饮一杯无？”韵味无穷，让人产生无限的遐想，仿佛可以看到诗人吟完这句时脸上的笑容。轻松洒脱一句“能饮一杯无”突显两人情谊深厚。如果友人在旁，想必一定是一句“好啊”，然后相谈甚欢；又好像有一丝无奈，像是喃喃自语，自问自答：友人远在他方，又怎可能跟我共饮？好像又能看到诗人失望地摇头叹息；又好像诗人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等友人来，两人感情深厚，即使寒冬刺骨雪下得厉害，诗人还是邀请友人过来，心中有着雪下得再大，你也会来的笃定，而我要做的就是温好酒烧旺火炉等着你快点踏雪而来。诗人心中那种热烈的欢快扑面而来。简单家常的一句“能饮一杯无”意境深远，给人咀嚼不尽的韵味。





# 我是你一小截 断落的灵魂

文/吴林耕

怯怕那声色。飞散四处，此时此刻  
捡寻暗色砖石砌城，俯身  
垂眉亲吻你劲瘦的脊椎  
犬马奔朝一而再的死亡，别惧怕  
挨过了今日风不会生水不愿起，你  
将又是成为谁？

身影是半透明着的灵魂  
灵魂是身体第十三种感觉器官  
捧座山水我便溶化作山水，孤星发亮  
我亦朝着你嘶嘶发亮，且  
读诗，张口，呼吸，吞咽  
有所共鸣，那里面就有一点你  
我就将浮动握于掌心，摁入诗句  
作为你的灵魂之一  
哪管有朝一日，我仍旧半透明着  
人们知晓你的呼吸。却不知你在哪里

听。这里有不堪入耳的声音  
顺着藤蔓攀墙，我没有泪流，鼓膜在泪流  
梦像一个个夭折的婴孩，朝星光发笑  
我知晓你在何处，便给那处命名  
给感情命名，给你命名，在世间消逝前夕  
给一只等待成长的幼猫命名  
我是你一小截断落的灵魂，但你不必知道我的称谓  
走。砸碎沙漏，溢出一大块肥沃的沙漠  
捧住悲剧的覆水难收灌溉  
等几年后，收获了。你会听见玻璃一样的声音  
那是我在说谎

生命感，徒然。  
过往陈列在玻璃架上，干燥一朵凋零的花  
锁住将枯萎的它。美的极端到达  
一如没人知晓你，你却  
体味向死而生的福分，你将成为谁者？  
我是你一小截断落的灵魂  
那是我在说谎。

# 目录

顾问：张均 李铭建  
夏茵英

指导老师：杨帮琰 刘皓

主编：吴幸鹏

副主编：余伊镛

策划部：陈洁  
冯君玲 梁卓婵  
苏晓敏 赖子灏

编辑部：成楷如  
许瑛莹 罗华英  
叶苏捷 黄紫薇  
张晓君 叶桐  
何祺 陆宗浩  
薛楚尔 陈韵楠  
冯国羨

采编部：姜少奇  
任嘉欣 刘伊颖  
黄幸婷 林嘉美  
曾钰莹 赖海怡  
李品凡 陈冰心

校对部：吴楷雯  
王温玉 肖帆  
杨心如 赖瑶苗  
梁光灏 林德龄  
朱慧芳 黄思敏

排版部：王晓欣  
张晓佳 黄婕  
罗淑娴 关玉瑶  
冯文鑫 陈莉

外联部：凌婷婷  
林佳欣 林桂侨  
林芷彤

封面供图：李依琳

## 书影世界

《阿Q正传》国民性批判的心理学解读 练丽莹 5  
浅析《夹边沟记事》中的“饥饿”叙事 江家琪 33  
《生死场》中女性生存面面观 关玉瑶 38

## 文苑飘香

挥笔方遒，墨香漫卷 陈素嫦 29  
你说 李梦娜 32  
秋天，我怀念庄子 黄要武 36  
书卷多情似故人 许瑛莹 37

## 风景如画

老巷光阴 唐祯 15  
老船的记忆 林嘉美 24  
小城的春联 黄要武 45  
抓一节广州地铁 黄要武 50

## 情感语录

阿人 黄思敏 7  
单车的故事 陈楷 14  
荒木·山棉 陈冰滢 16  
谁长伴左右，换您酒后半酣 黎彩娇 40

## 走笔人间

常磐公园 吴林耕 10  
静候的小站 陈楷 19  
镜渊 吴林耕 27  
盲点 陈楷 30  
喜欢红色的雅子 骆添娣 43

# CONTENTS



## 记忆速写

薄荷	林子皓	3
草粿小贩的吆喝声	林家慧	9
青梅	林子皓	35
小粮店	林子皓	47



## 诗坛新秀

肖莎莎的诗	肖莎莎	25
-------	-----	----



## 斯人印象

将军梦	张逸影	17
且谈赖雅	周文娜	34
我没有热泪盈眶	叶苏捷	42
粤乐宗师——吕文成	霍景煊	49



## 南越采风

两千年前的时光	刘伊颖	51
南越王墓博物馆游记	黄幸婷	52
游南越古国，领历史风骚	赖海怡	53



## 人物专访

名师启示录——采访李铭建主任	李品凡，赖海怡	1
热爱话剧的梦想家——采访马迅之	陈冰心，刘伊颖	2
邀诗起舞的才女——采访肖莎莎	黄幸婷，林嘉美	3

新  
花  
酒

人物简介：

男，祖籍广东开平，生于杭州。1986年中山大学中文系汉语史研究生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现任我系副主任，兼学校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周有光与中国语文现代化学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 采访

## 李铭建主任



采访者：李品凡、赖海怡

记：现如今很多大学生都开始社团里接触策划，您觉得做策划需要注意哪些方面的问题？

李：策划最主要的是把对方想要达到的效果展现出来，用你的经验和专业性说服对方。在策划中最重要的就是将心比心，多站在对方的立场上考虑。

记：您对“郭巨埋儿”的故事是怎样解读的呢？

李：这个故事在现在看来有些荒唐，但为什么古人却愿意相信呢？因为它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孝顺的榜样，故事最后，郭巨得到黄金的结局也告诉我们，只要足够孝顺，老天便会眷顾。

记：您觉得就本专业而言，目前的就业前景如何？就业方向如何？

李：对于中文系来说最重要的是能说会写，懂礼貌。如若能做到这七个字，中文系的同学基本上都可以毕业了，这是最基本的要求。就目前来说，我觉得最需要的是写手，许多工作都离不开写，能逻辑清晰地表达出别人的想法，这是一种优势。

记：很多学生对于论文的写作表示一头雾水，请问您有什么经验可以分享给我们的吗？

李：首先要把论文的范围缩小，然后去看看别人写过的有关你想法的文章，不要直面对象乱写一通，而是要深入，参考别人的文章，从别人的文章里总结出自己的文章特色。论文最好与毕业志愿相关，这样有更多的话题性，可以写自己容易接触的，熟悉的，这需要一双善于发现的眼睛。

记：您觉得中西方文化的差异对于我们现如今的文化发展有何利弊？

李：就现在的社会来讲，我们有着两种文化，一种是大家都愿意接受的文化，也是全世界相同的文化，好比我们的衣食住行。另一种文化就是由于我们的区域，地域，传统（不同）所创建出来的文化，这是历史遗留下来的，而在它慢慢消失的过程中人们又注意去保护的文化，就像方言。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中西方也有各自的文化特点，也正因为个性才能找到共性。所以不要刻意强调文化的差异，可以互相尊重。中西方文化差异对如今文化发展没有影响，这只是我们的一种纠结心理。



记：听闻您时常旅行，能否给我们讲讲旅途中的趣事？

李：对我来说，旅途中的趣事就是在路途中发生的一件件趣事，也正因为这些趣事才让旅程变得有意义，它们就像惊喜一样，让我每次都期待惊喜出现。



# 采访—— 马迅之

采访者：陈冰心、刘伊颖

## 人物简介：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中文系2014级毕业生，热爱话剧，在校时创立了如今的分身剧社。毕业后，依然向着心中的梦想前行，今在广州话剧艺术中心培训部工作。

记：您是什么时候开始接触并喜欢上话剧的呢？

马：我从小对话剧就有一定的了解和一定的知识储备，但是真正去做话剧是从大一开始。因为当时有一个中文节的活动，很少人参加，自己就想要着要不组一个队参加，就和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做了一部剧《暗涌》，得到了不错的反响。

记：什么时候您有了创立话剧社的念头？

马：因为那一次参赛的结果，让我想到自己身边有这么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为何不自己创立话剧社呢？当时大一时加入很多社团，同时自己也在摸索适合什么！在我大一下学期那时的李中生主任很赞成这个想法，于是我们就创立了当时的中文系话剧组，大二时改名为分身剧社。

记：相比较小品，您觉得话剧的魅力在哪里？

马：小品更倾向于幽默风趣和讽刺意味。但话剧不止于此，有煽情，也会立足于本身去挖掘身边的点滴，更加深入。

记：能不能给我们讲一讲您刚接触话剧时候的一些趣事？

马：话剧本身更多的是舞台上的交流。当时加入剧社的朋友们踏入社会后在为人处世方面略胜人一筹。毕业后的我们再相聚，回首当时的社团，有许多感触。

记：很多人认为话剧在高校中的推广力度不够，您觉得有什么方法可以提高这个推广力

度？

马：大学生不能缺少摇滚和戏剧。因为戏剧是推动每个大学生自主性的活动，每个学校都有自己的话剧社，社团的发展前景更在于剧社的运营，怎样吸收人才，怎样把话剧普及到每个同学的心中等等。

记：您觉得做话剧能够为我们研究戏剧文学有什么帮助呢？

马：戏剧艺术都是要在舞台上与观众交流，得到反馈后，才能够算得上作品的完全成立。无论是研究戏剧还是写剧本的，其作品都是要经过排演，在导戏时发现不足，通过舞台实践，更好地理解之前的经典，得到更好的经验。所以研究戏剧和写剧本的人们一定要去接触这个过程。

记：您觉得什么性格的人适合演话剧？

马：其实每个人都有展现的欲望，都有表现欲，只是在现在的社会被压抑了。表演其实很简单，就像我们小时候玩的过家家，只是人在经过应试教育的挤压后，看多并学会了人情世故后，小时候的童心、表演欲慢慢地被磨灭了。在话剧中，更重要的是，如何去打开自己，把自己的面具更好地放在舞台上展现。

记：您那么喜欢话剧，毕业后也从事了自己想要的工作，有什么话想对我们这些师弟师妹们说吗？

马：在大学时，无论什么东西都要去接触，去尝试，去发掘自己身上的无限可能性，更好地发挥自身的潜能。这对于踏入社会，接触工作，都是有好处的，相较于别人，你会比别人多一个机会。





采访者：黄幸婷、林嘉美

人物简介：

肖莎莎，中文系2015级学生，十分喜爱创作诗歌，公众号为“SASA叽里呱啦”。

记：你平时有什么爱好吗？

肖：我平时喜欢写写诗，写一些随笔比较多，有时也会发表一些推文在公众号里面，都是不定期更新的。同时我还是学校分身剧社的成员，我对戏剧也是很感兴趣的，到了晚上我也会做些锻炼，去健健身，最近也有在学习钢琴，陶冶陶冶情操。

记：你有想过将来从事什么职业吗？为什么？

肖：我想当一名语文老师，这是我自己很喜欢的职业。因为在我的家里从事教师职业的家人也比较多，这给我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不过最主要的还是我的个人兴趣，自己本来就对这一职业有好感。

记：你投稿的诗歌写得都很灵动，有没有什么心得和我们分享一下？

肖：我平时喜欢写写诗，记录自己的心情，日记是一个很好的途径。可以通过自己的想象，对于爱情，友情等情感的描述，细致刻画人物，描绘心中所想，流露自己的真情实感，才能把文章写好。我在我们专业百篇作文中，也有写诗，这也是提高诗歌创作能力的一种途径，你也可以试试。

记：你对中国现如今的诗歌发展有什么看法？

肖：我觉得现代人对诗歌及诗人的关注比较少，（他们）大多都喜欢网络小说和散文系列。其实诗歌带给人的感受很直观，能用最精简的文字营造出意境，给人以不同的感受，所以我更提倡诗歌创作。



# 薄荷



文/林子皓

薄荷，多年生草本植物，辛凉性发汗解热药，可清心明目。

提及薄荷，我会下意识地皱起眉头，因为每逢感冒，母亲都会去中药店捡三五剂中药，药引子即为薄荷。这味药到病除之良方，实在



是难以下咽，我常常望着这碗黑漆漆的液体，做深呼吸。力拔山兮气盖世，手捧搪瓷碗兮奈何，咕噜咕噜，我只能一口闷下。全身不自觉地颤抖一番，然后，手忙脚乱地找糖果或话梅，只需一含，舒坦。瘫坐在沙发上，不想动弹。鼻塞、流鼻涕，裹着厚厚的棉被，发汗。只需按时休息，沉沉地睡一觉，不出三日，又可活蹦乱跳。

薄荷糖是应战高考时期，提神醒脑的入门级产品，因为随着适应性的提高，茶叶和咖啡已经无法满足需求，生吃芥末的情况也是有的。复方薄荷脑鼻用吸入剂，本作鼻塞时的用药，但也无法顾及过多，短促而大量的清凉感，振奋人心，提高效率。

回想起高考的前一天，我仍然在改良万金油的配方，并加入清凉的薄荷脑，提神醒脑。万金油就装在一个小铁盒里，这个小铁盒已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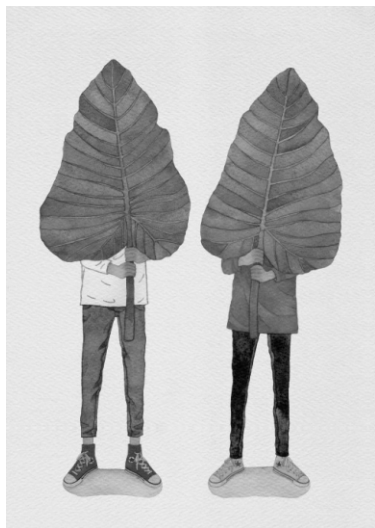
跟随我六年，表面的油漆早就已经斑驳不堪，连盖子上的老虎，也失去昔日的威风凛凛。在高考这场决定部分人生的战役，每一位战士都想出奇制胜，神兵法宝，可谓是无穷无尽。第二天，我准时进入考场。距离考试开始还有十五分钟，我把一切物品摆放好，正襟危坐，等候考试铃声响起。

坐在我右边的哥们显得有些不太对劲，他心不在焉，呼吸急促，我以为遇到世外高人。一只大手轻敲暂时属于我的课桌，表示希望借万金油一用，我顺手递去。他打开盖子，右手食指往膏药中一挑，涂抹太阳穴，好似在发功。后涂抹人中和百会穴，看来我是遇到一位棋逢敌手的养生爱好者了。我对他越发有好感了。

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有些出乎我的意料，他又挖走一大块，摊在左手手掌心，摩挲双手，好似涂抹面霜一般，直接抹脸。他的脸更加通红，眼睛熏出泪水。这时考试已经开始了，我没时间理会他。

等我写完作文，才发觉他开考之后，就一直在睡觉。我才意识到，他并非什么应试考试的大师，而是一位感冒患者。我有些于心不忍，因为这盒万金油，是专门为我定制的，也是为这次高考而特别准备的，薄荷脑的量，添加得确实有些多了。本就辛辣的万金油，在加入清凉的薄荷脑之后，会出现忽冷忽热的玄幻感，只为增强考试时的专注力。可对患者而言，应该是种活受罪。我想为他做点什么，可是，我再也没有在接下来的考试中看见他了。

炎炎夏日，坐在海边感受迎面吹来的海风，是惬意的。



耳边传来的海浪声，人字拖和沙滩裤是最为随性的装束。夏日清凉的饮品，总能激发一些创作的灵感。我想到了 mojito。mojito 是 1954 年诺贝尔文学奖获

得者美国作家海明威最喜欢喝的鸡尾酒。二战后，他长期居住古巴，1952 年写出轰动文坛的中篇小说《老人与海》。mojito 的确切发源地有待考究，但肯定是在古巴地区发扬光大，留兰香和柠檬薄荷，这两种极具古巴特色的薄荷，为鸡尾酒增添不少神采。公开的配方中，肯定含有：古巴白朗姆酒、新鲜青柠汁、糖浆、苏打水和薄荷叶，按比例调和之后就是 mojito 了。每间酒吧都有属于自己的秘密配方，等待有缘人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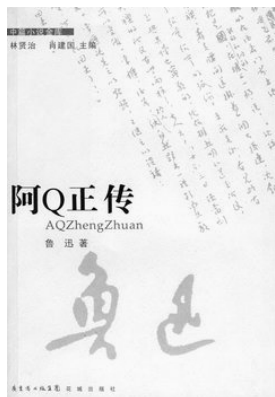
学农而归，带回一株薄荷。芬芳迷人的清香，沁人心脾。繁忙中，我总会忽略了它的存在，等再度回首，它已然化作枯萎的根茎。草草埋下，想必它会成为新一年的春泥。那片土地，肯定残存灵气。它还盛开着，在我的心里。

2017年1月19日



# 《阿Q正传》国民性批判的 心理学解读

文/练丽莹



**摘要：**《阿Q正传》是鲁迅刻画国民性作品的代表。它的发表，有着特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从心理学角度探讨这部小说，目前还属新鲜，本文试从心理学的心理防卫机制和斯德哥尔摩综合症角度来看《阿Q正传》，意图为解读这部经典小说的国民性揭示之深，提供一个新的视角。本文从两方面重点论述阿Q正传中的精神胜利法和奴隶意识，一方面是从精神胜利法入手，通过心理防卫机制来探讨精神胜利法的表现形式和逃避现实；另一方面是从奴隶意识入手，通过斯德哥尔摩综合症结合当时的国情分析奴隶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因此，作者认为鲁迅先生用阿Q可悲而又可笑的一生批判旧中国的病态社会的病态的心理和封建专制社会压迫下形成的奴隶意识。

**关键词：**心理防卫机制；精神胜利法；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奴隶意识

鲁迅先生通过他的笔下人物的一生对旧中国的国民劣根性进行自觉地探索，批判和改造。国民性即中国国民的性格特征，但是鲁迅先生所讲的国民性是指“国民劣根性”，是指某些国民所存在的思维落后性而不是指国民性中的进步思想。鲁迅通过《阿Q正传》深刻地批判了旧中国的国民性特征，并通过“阿Q”这一形象的塑造，深刻揭示了所处时代根深蒂固的国民劣根性。简而言之，《阿Q正传》是鲁迅对旧中国国民劣根性的一次集中展示和系统的大清算。本文就以心理学中的心理防卫机制和斯德哥尔摩综合症来分析《阿Q正传》中的国民性。

## 一、心理防卫机制和阿Q的精神胜利法

心理防卫机制是由心理学家弗洛伊德所提出，在其提出之后，由其女儿进行系统的钻研和完善。心理防卫机制，是指当自我受到超我、本我和外界的压力过大而又无法承受时，自我发展出的一种机能，即用一定方式调解、

缓和冲突对自身的威胁，使现实允许，超我接受，本我满足。所以当自我焦虑和不安的情绪慢慢积累到一定值时，就会激起人体内的防卫机制，然后会用一种扭曲的现实来将自我保护起来，以此来帮助自我逃避现实和消除自我的不安感受。《阿Q正传》中精神胜利法贯穿阿Q的一生。哪怕阿Q就要被杀头了，他也还在使用精神胜利法妄想使自己忘记杀头的痛苦。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我们可以把这种精神胜利法解读为心理防卫机制。

用鲁迅先生的话解释精神胜利法：“中国人不敢正视各方面，用瞒和骗，造出奇妙的逃路，而自以为正路。在这路上，就证明着国民性的怯弱、懒惰，而又巧滑。一天一天地满足着，即一天一天地堕落着，但却又觉得日见其光荣。”阿Q的精神胜利法就是在现实失败时闭上双眼，用瞒和骗制造胜利的幻觉来欺骗自己的大脑，把受到的屈辱和失败的痛苦变成精神上的自娱自乐，从而使自己麻木。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阿Q的精神胜利法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自欺欺人、麻木不仁以及欺软怕硬。阿Q的自欺欺人精神和麻木不仁，也是为大众所熟悉的一种心理。在小说





中，每当阿Q被别人欺辱时，他就幻想自己已经取得胜利，在精神的世界中幻想战胜对方的感觉。阿Q性嗜赌，但无奈的是他的运气极差，逢赌必输。然而有一回他鸿运当头，终于赌赢了，“他居然赢了又赢，铜钱变成角洋，角洋变成大洋，大洋又成了叠。他兴高采烈”，正当阿Q想继续赢下去的时候，不幸降临了，“不知道谁和谁为什么打起架来。骂声打声脚步声，昏头昏脑的一大阵”。阿Q也挨了几拳几脚，到头来“他的一堆洋钱不见了”，“很白很亮的一堆洋钱不见了”。然而，阿Q毕竟是阿Q，他还是能拿出与常人不同的消除痛苦的办法来。只见阿Q“忽然擎起右手，用力地在自己脸上连打了两个嘴巴，便心平气和起来，仿佛是自己打了别人一般”，于是，又觉得“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躺下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到阿Q已经将自欺欺人和麻木的心理防卫机制发挥到了极致。每当受了侮辱之后，阿Q会在最短的时间中全部忘掉，沉浸在精神的胜利之中，这种经历多了，阿Q对待受欺负的态度越

来越麻木。然而阿Q长期地依靠想象来麻痹自己，只会使得精神越加的麻木。还有就是阿Q欺软怕硬心理。面对比他强的闲人的嘲笑、殴打与欺辱，阿Q选择了用儿子打老子这样的谎言来安慰自己。但当他看到比他弱的小尼姑时，他却把那些闲人对他欺辱施加于比他弱的人。鲁迅曾直截了当地说：“他们是羊，同时也是凶兽，但遇见比他更凶的凶兽时便现羊样，遇见比他更弱的羊时便显凶兽样。”正是因为阿Q长期使用“精神胜利法”这种心理防卫机制来麻痹自己，逃避现实，才最终死于“精神胜利法”。阿Q是可笑的、可卑的、可怜的，更是可恨的。

## 二、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和阿Q的奴隶意识

斯德哥尔摩综合症，是指在犯罪过程中受害者对犯罪者产生情感，甚至反过来帮助犯罪者犯罪的一种情结。这个情结造成被害人对加害人产生好感、依赖感，甚至协助犯罪者加害他人。当一个人拥有自由和辨别力，他才会对他人的行为做出正确的判断。但是当他背负着巨大的压力并随时可能面临死亡的时候，迫害者只要释放出一丝善意，就会使他的头脑被一种情感所控制，使得他不但不憎恨恶人，反而为他们辩护，帮助他们逃脱惩罚甚至与恶人一同作恶。赵老太爷打了阿Q一巴掌，阿Q不但不怨恨赵老太爷，反而觉得“赵老太爷高人一等”，即使被打，心中也十分得意。这是因为他们双方之间存在一种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使得处于弱势的一方在一定条件下会对主导者产生认同体验。阿Q的这种认同体验就是国民性中的奴隶意识，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这种奴隶意

识就是因为阿Q得了斯德哥尔摩综合症。

美国心理学家埃里希弗洛姆在其著作《健全的社会》里描述了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关系。在没有成功反抗奴隶主压迫的机会时，通常是这样：奴隶压抑仇恨的感情，有时甚至用一种盲目的崇拜感取代仇恨。这起到了两个作用，一是消除既痛苦又危险的仇恨感，二是缓解屈辱感。在奴隶们看来，如果统治我的人是那样完美，那么我不应为听从他而感到羞耻。同样的心理反应也发生在阿Q身上。就是因为像阿Q这样的人不把自己当成一个人看，而是把自己当作一个奴隶，并崇拜压迫他们的“赵老太爷”。面对“赵老太爷们”的来自肉体和精神的双重凌辱，他们敢怒而不敢言，只能默默地忍受，有时甚至会为得到他们的赏识而开心。“赵老太爷们”就是奴隶主的代表者，是奴隶意识的受益者，他们虽然也有阿Q精神，但他们并不仅是奴隶，还是奴隶的制造者、愚弄者。他们自发或自觉地、有意或无意地体现和实现着奴隶意识，他们控制着、主宰着阿Q，他们“垄断”着阿Q一个人的资格和作为一个人的权利，并且把阿Q置于非人的地



位，他们不许阿Q姓赵，不许阿Q恋爱，不许阿Q革命。总之，他们不承认阿Q是一个人，也决不允许阿Q妄想得到成为人的权利。他们就利用奴隶意识维持和巩固着他们的权力地位。

在阿Q们的脑海深处里有着数千年积淀下来的沉重的奴隶意识，是鲁迅通过深刻了解旧中国人灵魂深处后得到的一个重大发现。所有的中国人，上至宰相、王公大臣，下至平民百姓，都是君主的奴仆。而王公贵族、大官小吏和乡绅地主则具有双重身份，他们既是皇帝的奴仆，又是他们以下的平民、奴隶的主人。只有处于社会最下层的平民百姓，像荒野中的一株野草一样默默地生长，枯萎。他们像压在石板底下的草一样惨淡生存，已有数千年。他们世代代做奴隶，受封建文化的压迫最深，灵魂里积淀的奴隶意识也最沉重。受害者与压迫者之间特有的这种错误的情感联结，使他们只

生活在一种可能当中。他们都是斯德哥尔摩综合症的患者，但他们却不愿承认，不愿医治。

### 结语

阿Q们的精神胜利法和奴隶意识是“自卫的反应”和“求生的本能”。阿Q的精神胜利法和现实中的失败间的对比是可笑的，但这是出于对求生的本能，为了保全自己。可惜的是，虚幻的精神胜利永远解决不了现实生活中生存的实际问题。阿Q的“恋爱悲剧”及其引起的“生存危机”使他不得不进城谋食，尽管一度“中兴”，令未庄“侧目”，但最后还是失败了。这就说明了阿Q精神胜利法的失败。阿Q的精神胜利法是扭曲的反抗，阿Q的奴隶意识是愚昧麻木的呈现。鲁迅先生在《阿Q正传》中用阿Q的死亡来批判旧中国的病态社会和数千年的封建专制主义下的奴隶意识，在这个角度看是极为精当的。（指导老师：刘皓）

### 参考文献：

- [1]鲁迅：《阿Q正传》，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版。
- [2]鲁迅：《论睁了眼看》，《坟》，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
- [3]方卫中，李丽珍：《基于心理学角度谈〈阿Q正传〉的精神》，《语文建设》，2014年第33期。
- [4]何国强：《从心理学角度分析〈阿Q正传〉中的阿Q精神》，《语文建设》，2015年第7期。
- [5]刘圣中：《政治中的斯德哥尔摩综合症从对手俘虏到臣仆》，《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 [6]高明华：《斯德哥尔摩综合症：表现、成因和应对》，《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 阿人



文/黄思敏

阿人是开平方言中“奶奶”的称呼。我自小就和阿人特别亲近，因为爸妈那时正在创业，每天早出晚归，很少有空闲理会我，而我生活在城镇，也没有什么小伙伴，我童年最好的伙伴就只有阿人和阿爷。

阿人是不识字的，可年幼的我总爱缠着她给我讲故事。每次睡觉前，小小的我软糯地朝

阿人撒娇：“阿人，讲故事嘛，我好想听。”阿人总被我缠得没办法，讲起了毛爪婆之类的故事。故事并没有妙趣横生，但里面的鬼怪，好人与坏人让我很感兴趣，小时候的我形成了一种雏形善恶观，即好人会有好报，坏人会被严惩。

故事讲多了，我也听得有点腻，想知道阿人的经历。我期待地看着阿人：“阿人，你怎么出生的啊？”阿人那时的脸色微微一变，笑容也变得有点奇怪，然而空气没有安静太久，很快她就回答了我这个问题：“阿人啊，就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我惊奇地瞪圆了眼睛：“哇，那岂不是像孙悟空一样，阿人好厉害啊！”阿人笑着应和我。

后来的几年里，我都以为阿人真的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某天我又问了阿爷同一个问题，阿爷说阿人不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她六岁之前是有父母和哥哥的，她六岁的时候，日本人把魔掌伸向了新会，阿人和家人走散了，走来了开平。幸好你阿人被一户好人家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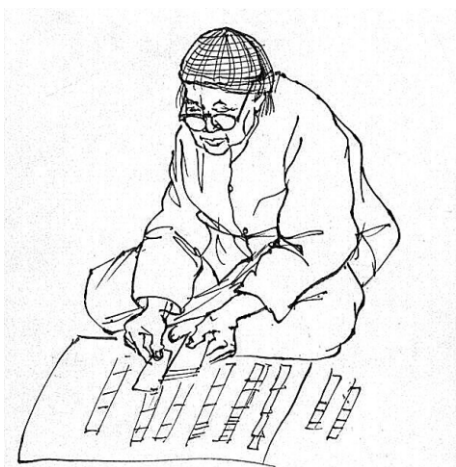
留做丫环，才有两口饭吃，那户人家也对阿人不错，没让阿人做什么重活。当时我才明白那时候阿人笑容溢出的苦涩。在那个兵荒马乱，人命如草芥的年代，阿人她一个小女孩该遭受了怎样的苦难，虽说遇到了好人家，但与亲人离别，寄人篱下的悲苦心情定是深深地刻在了阿人的骨子里。然而阿人却像朵梅花一样，遇寒愈香，她心怀感恩，并没有因此而整日怨天怨地，她让伤疤变成她最坚固的外壳，向命运发出不屈的声音。

生活让阿人遍体鳞伤，阿人却用流下的血为他人浇出甜香的花。她就像鲁迅笔下所说的俯首甘为孺子牛一样勤勤恳恳地过了一辈子。每次过年回村，乡里们总是成群结队地来我家看望阿人，乡里们对阿人赞不绝口，回去时家禽蔬菜总会塞满了车箱。年轻时的阿人由于能干当上了生产队队长，她努力工作，对人和善，带领的队还获得了生产质量第一名。她很少与人发生口角，有水一样柔的一面，却又如钢铁一般硬地坚持原则。她并不怎么计较得失，有时候养的鸭子看着小孩喜欢，就会赠送给小孩吃。村里有一户人家移民，却不够钱买机票，阿人硬是把猪卖了把钱给他们，现在那户人家依旧记着阿人的恩德，每年都会寄钱回来。



阿人不仅与人为善，还与猫狗为善。她从不曾真正把小猫小狗当作动物去看待，她始终坚定地认为小猫小狗上辈子都是做错事的人，才会被罚做小猫小狗。她温柔地对待小猫小狗，她说养了它们，就要对它们负责一辈子。在农村，她去挑水，小猫送行，就那样送行了二十年，那只猫去世了，她很伤心。在城镇，也养过三只狗，现在这只狗叫大黄，阿人总会关心它饿不饿，笑着轻轻抚摸它，大黄看向阿人的眼光也满是信赖与爱。阿人诠释了人和动物和谐相处的内涵。

那三年饥荒给阿人那一辈人留下抹不去的



巨大的心理阴影，所以阿人她非常节俭。小时候我掉了一颗饭，她总要教育我，不要浪费粮食，要记得以前的艰苦，每一粒米都值得去珍惜。她经常穿的都是那几件衣服，爸妈买的新衣服她像藏宝一样小心藏着，几乎不拿出来穿，衣服的背后破了一个大洞，我想把那衣服扔了，她拦下我，说这衣服还能穿啊，我心里像被刀划过一样，感到钝钝的痛。

阿人特别疼爱我，老一辈人大多数持有重男轻女的思想，觉得生女孩子就是生了个赔钱货，不能传宗接代，不能继承家业，于是百般冷淡。可阿人从未如此，她待我极好，特别宠我。小时候我争着做家务，她却很少舍得让我去做。小学一到三年级时，阿人不放心，总会迈着还算矫健的步伐来接我，我蹦蹦跳跳，阿人在后面笑着说：“慢点啊，阿彩。”那时候的天蓝得没有一丝杂质，书包是那么小，印着公仔，我甩着一头短发，觉得全世界的欢乐都集中在我身上了。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九岁那年半夜突然肚子痛的事情，痛到辗转难眠，冷汗顺着鬓边滑落，我摇了几下妈妈的身体，跟她说肚子痛，她只说了句：“谁叫你乱吃东西，活该！”然后倒头就睡。那时候我的心情真的好委屈，爸爸又喝醉了，我挣扎着起床叫阿人。阿人马上披着衣服，不顾困意，为我找药油。那一晚，阿人那因做了



太多劳活而泡得肿胀的手为我涂药油，厚厚的茧子轻轻地揉着我的肚子，我又吐了起来，阿人不顾脏污为我收拾。到后半夜，折磨人的肚子痛才停止，我当时心里觉得苦痛被阿人充满魔力的双手抚平了，这一辈子我要好好报答阿人。

可是，无情的岁月终究不肯放过阿人，它并没有因为阿人的善良淳朴而停下它魔鬼的步伐。阿人在去年五月中风了，我在劳动节那天回了家，看到原本总爱直直坐着的阿人软软地瘫在椅子上，却仍努力地朝我扬起笑，皱纹无力地挤成了一团。我的心也像被无形的手挤成了一团，鼻子像呛到水一样酸楚，泪水夺眶而出，像一个坏掉了的水龙头疯狂地流着眼泪，我快速地擦了眼泪，却一直擦不干。我强忍着痛苦照顾阿人，看着阿人虚弱的样子，大小便不能自理，却一直不想麻烦我和妈妈，心就时

常刺痛，幸好上苍眷顾，后来阿人好了很多。虽然以往矫健的步伐已变得缓慢，响亮的声音也变得虚弱，听力和视力也受损了，白发更多了，占据了整个头颅，但阿人依旧如此温柔。

阿人身上被迫留着时代的烙印，但她始终是个非常善良淳朴，有着纯真智慧的劳动人民，也是我最爱的阿人。我愿用尽一生运气向上苍祈祷，愿岁月待她温柔！



## 草粿小贩的吆喝声

文/林家慧



起初，我以为龟苓膏和草粿是同一种食物，或许是它们长相相似的缘故吧。后来通过了解才知道，虽然表面相似，它们的内在却是有区别的。龟苓膏产自广西，用龟板、土伏苓和甘草等中药材制成，口感偏硬，微苦。而草粿又称仙草蜜，是广东潮汕地区一款颇具地方特色的汉族小食。

童年时期，还未跟随父母来到城市的我，和爷爷奶奶一起在家乡生活。每当我与小伙伴们结束了一下午的玩乐，到了傍晚时分，我们就一起坐在门槛上，等待那一声吆喝。“草粿煮熟，天时变局（指雷阵雨），二碗卖做一。”每当立夏之后，便有卖草粿的小贩，挑着担子，走街串巷，一边操着一口地道的潮汕话吆喝，一边拿着铲草粿的金属片，“叮叮咚咚”不停地敲着，以招徕生意。未见其人先闻其声，小贩的吆喝声一入耳，我便以最快的速度冲进屋里向奶奶要钱，然后又冲到小贩摊前，生怕他离开。过了一会儿，我美滋滋地拿着三碗黑溜溜的草粿进屋，与爷爷奶奶分享。在草粿上撒上适量的红糖，搅拌过后送入口，口感爽滑清甘，瞬间令我忘记了夏日的炎热。于是，蝉鸣和着小贩的吆喝声，几乎是夏日午后最动听的歌。

后来，跟随父母来到大城市，我只见过超市里的龟苓膏，却再也没有听过那吆喝声。为了寻回童年的味道，贪吃的我总缠着妈妈给我做草粿。制作草粿最主要的是原料——草粿草，到市场上买来后，将其用小火熬制至烂浆，再滤汁去渣，然后加入适量薯粉，充分搅拌后加热至沸腾，最后倒入容器中待其冷却。冷却后的草粿放入冰箱冷藏，口感更加清爽。

潮汕草粿世代相传，还是一种药疗小吃。明朝药物学家李时珍在《本草纲目拾遗》中记载，草粿草可药用，洗净后煮沸取汤汁，经捶打研磨后取其浓汁，内服有清热解毒和凉血利尿的功效。因此，在缺医少药的古代，在气候闷热的夏日，草粿的出现对人们预防中暑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如今，即使回到家乡，夏日午后，卖草粿小贩的吆喝声也已经不见了。

草粿这道小吃，承载了我的童年味道，而我越来越难找到它。它似乎正在消逝，但会永远留存在我的记忆里。我虽感到遗憾，却也有些无可奈何。

我时常思考温暖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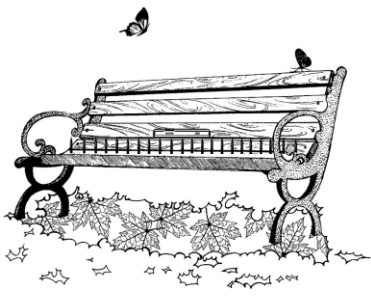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21日

晴朗的夜空，望得清远处低矮的北极星

空气略带潮湿，公园地上刻着的北回归线落满枯叶

风声夹杂桦树林的摇曳，繁星中发亮的新月

双子座流星雨



### 第一幕

文/吴林耕

常磐公园里的灯火逐渐熄灭，只有少许几盏高挂的路边吊灯亮着。

安静，甚至连该有的虫鸣都没有。对了，现在是冬天。我坐在公园路边的石椅子上，低下脑袋呆望着脏兮兮的地面，身旁自动售卖机发散而出的白光几乎盖住了我的眼镜镜片，冷淡的反光让我什么也看不见。

苍白无色的光芒，我深深地呼吸，呆望着。

远处公园入口传来了守门人锁住栅栏门的响动，发着白光的路灯闪烁了几下。

再过些日子就是圣诞节了，前几年气氛还是蛮淡薄的，但是最近随着各种韩剧的涌入，很多人似乎都觉得非过圣诞节不可，急不可耐的圣诞热让我烦躁不已，似乎如果让周围的人去缩减寿命，提前过上圣诞节，周围的人也会愿意。

历史上称之为“圣诞节元年”，开玩笑的。

但是我妻子不这么认为，我明显开玩笑地同她说圣诞节元年时，原本不打算过圣诞节的妻子，出乎意料地置办了很贵的小圣诞树。

大概在妻子的理解里，称得上“元年”的会是很重要的节日，所以需要很重视很重视。

我的妻子是附近小学里的语文老师，很可惜半年前劳累过度，现在生病休假在家调养身体。说实话，我很不喜欢她任何事情都认真的性格，既然小学要倒闭就让它倒闭去吧，那些孩子还那么小，有的是接纳他们的地方。

你如果病倒了，会接纳你的地方除了医院，就只剩下我了啊。

公园里自动售卖机的白织灯照到我眼睛有些发疼，我站起来看了一下香烟的价格，虽说会贵上一点，可以接受。最近什么都需要省钱啊，半年都没有好转的严重胃病拖久了，需要花钱的地方变得非常多，况且妻子比起没生病那会儿，简直瘦成了两个人。

不行，香烟什么都该戒掉了。

说是这么说，但是我已经将钱塞进去了。自动售卖机内响起来齿轮的转动，我选中的那包烟被慢慢推下来，结果被卡在了玻璃中间。

低声骂了一句，但是公园太安静了，即便是轻微的响动也能传得很远。

说起来，我与妻子的初遇也是在常磐公园。

2006年，3月，29日

四处都散漫着潮湿，滚落水珠的木椅

桦树林间隐隐约约的雾气，发芽的夏花

沉淀着春雨的云在风里迁徙

三月末的倒春寒



### 第二幕

陈柏濂今年第三次在常磐公园过夜。

清冷，公园灯光也昏暗得略显不近人情，虽说不停奔走于城市间找工作的日子结束了，也在自己小时候居住过的南方小城里安定下来，公司里也有很照顾自己的前辈，应该感觉到安心或者幸福才对。



但是人不是这样的，总是在得到后才觉得自己想要什么。

公司里的人际太过于敷衍，公司外的人际更是敷衍到让陈柏澍很是不安，在找工作时倒是没这么感觉，找工作时候的痛苦是一种痛苦，安定下生活来面对他人又是另一种痛苦。

陈柏澍觉得自己一直只是在找寻某种真实而已，相互不会敷衍的人际。许久不见的朋友说见面困难很想念，其实只是懒惰而已，只要不是生死，相互想念的话哪有什么千里难遇。公司里也是，策划，人事，甚至连最小的后勤都懂得先敷衍后做事。

但是人只有敷衍彼此才能活得自在呢，不然哪里来那么多同义词呢？

木椅子被陈柏澍坐得发响，大概内部已经被白蚁蛀蚀得一干二净，况且现在空气潮湿至极，积雨云隔着薄雾压低，圆形的路灯上也积攒了一层厚厚的尘。

大概是同义词的过错吧，陈柏澍心底暗自地思索着。

就是因为有同义词的存在，所以人才会找到很多模棱两可来敷衍，就像人总是要细致地区分喜欢与爱一样。

爱就是爱，不爱就是不爱，没有同义词的时间大概会很好吧？

想着该去买包烟来，但是现在公园早就关门了，最近的便利店也需要走很远的路程。

算了吧，陈柏澍拿出小学时候的皮卡丘挂件，挂件早就已经被磨得褪色了，原本浅黄色的皮卡丘变得略微发白，在暗淡的路灯下又映上了灯光奇怪的色彩。

这是他最好的朋友送给他的，但是“最好”一次不是程度的表达，而是时间的表达，“最好”意味着“三年”或者“四年”，讽刺的是有时候普通朋友却会相处到老死。

所以说啊，人际是敷衍的，“最好”与“暂时”是同义词。

小学时候陈柏澍最不会的作业就是找同义词，在他眼里每个词都是不同的，即便只是层度上的差异，都不能说是相同意思，如果这样的话，那世界不都是谎言了吗？小孩子不能说谎话。

但是大人却在小学的时候执着地教授着同义词，真是奇怪。

陈柏澍拎着晃动着皮卡丘挂饰，在他小学时候父亲曾在这座城市工作，那时候很多日本动画传入大陆，皮卡丘是其中最蠢萌的形象，常磐森林是皮卡丘定居的地方。

所以那时候常磐公园有了“常磐”这两个字，在孩子眼里很是神圣，似乎只要在这里呆久了，就会有属于自己的皮卡丘，大概也就是小时候才会有执着相信明知道不可能的事物，就像那时候陈柏澍仍相信“最好”一词一样。

无所谓了，现在。同义词也好，近义词也罢。

似乎听见了什么响动。

确切地说，该是身边似乎站着什么人，而且那个人很认真地盯着自己一摇一晃的皮卡丘挂件。

陈柏澍有些吓到了，立马站起来看清楚。我和陈柏澍目光对视，他知道了是个女孩子。

“喂。这么晚了吓死人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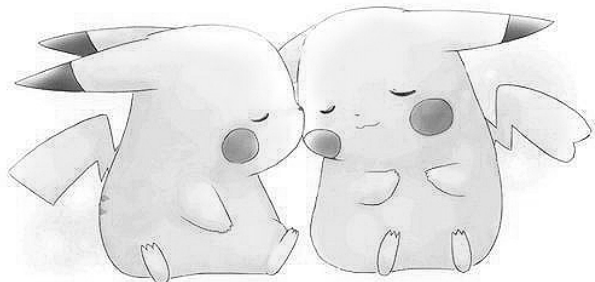
语气不好，但是很轻柔。

我以为只有我一个人会深夜不回家，像是小孩子一样躲在公园里。这个人似乎也喜欢皮卡丘，现在大人里面会光明正大喜欢动画人物的人很少见。真是率真的人。

“我觉得同义词的意义不在于让人敷衍他人，你的想法错误了。小孩子学会同义词，才能更好的表达自己。话说，这个能不能借我一下？”我指了指陈柏澍手上的挂件说着，表示能不能借我看看。

“但是同义词让人更好地说谎了啊。”

陈柏澍神色很不安，黑色的半框眼镜，



干净的衬衫。

啊，他大概是那种靠不住的人吧。平日里看起来很成熟，其实没人的时候就很是靠不住吧？

我很喜欢去猜测别人的性格。

“正是因为小孩子不会表达自己，所以大人才觉得他们在撒谎！”

陈柏瀛见我执着地伸着手，叹了口气递过来皮卡丘挂件。

“但是，人确实用同义词相互敷衍了。”

“那么，错的是大人，为什么要怪同义词？作为小学语文老师，我最讨厌你这种学生了。总是自以为是唠唠叨叨歪理论，还看不惯大人的辛苦。”

很奇怪我的胆子为什么这么大，居然伸出食指去弹陌生人的脑袋，像是教育小孩子一样。

“喂……你也太认真了吧？”陈柏瀛像是看怪人一样盯着我。“话说，为什么你知道我在想……同义词？”

真是有够蠢的，自己对着皮卡丘挂饰喃喃自语了老大一会儿，公园这么安静早就听的清清楚楚了。

但是我不会告诉他的。

2007年，12月，25日

劣质音响里温暖的圣诞歌

公园群聚的情侣，老人，孩童

北回归线上积了一滩水渍，雨刚停

圣诞节，MerryChristmas



### 第三幕

常磐公园似乎又回到小时候那种热闹的气氛，但是我没有和我一样追寻皮卡丘的好朋友，公园里的人们也不是为了常磐森林的皮卡丘而来。

圣诞节快乐，不论是谁都在说，圣诞节快乐。

说真的，我很难理解为什么一个节日的祝福语都是什么什么快乐，单调，千篇一律，分明已经学会那么多同义词了不是吗？

我盯着常磐公园北回归线上的水渍，北回归线正好穿过常磐公园，所以地面上凹陷的一条贯穿公园的长线就是北回归线的标示，也是常磐公园的特色。水渍上面倒映出来一点两点的灯火，像是前些天晚上的北极星一样。

我觉得新闻上说前几天有双子座流星雨，但是我却一整晚盯着晴朗的夜空，没有一颗星为我下落。回去的时候，还被妻子嫌弃了一顿。

她说这样子很难照顾我了，真是笑话，分明都是我在照顾她。

还老是说我是小孩子，真是讨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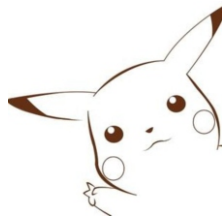
不过那天晚上熬夜后，却一点觉着发困。

或许我可以去找一些需要熬夜的兼职，赚多点钱去好医院，或许妻子长期以来的胃病会有所好转呢。

说起来，“照顾”一词，会不会是“我爱你”的同义词呢？



2007年，4月，29日  
柏油路散发着奇怪的气味  
夏花与蝉鸣，闷热的晚风甚是燥人  
白鸽盘旋低飞在老人的头顶  
灰色贝雷帽，公园边角艺人的吉他声  
常磐公园今日开放



#### 第四幕

陈柏澍很少有在紧张的时候来常磐公园，但是今天不一样。

常磐公园今日开放。

与女朋友相处已经一年多了，自从去年三月末在公园的夜晚见面后，两个人就经常约在一起，也是去年夏天相互表明心意。

但是直到现在，陈柏澍甚至连手都不敢牵，更别说接吻什么的。

“完完全全被当作小孩子对待了啊。”

有时候他会想去主动些，但是女朋友总是想是安慰小孩一样摸摸他的头，不过说起来这件事情，还是陈柏澍自己的错，他把女朋友当作是太精致的工艺品里，似乎是太过于有幸得到，所以珍惜得异乎寻常，像是小孩子拿到心爱的某张卡片一样。

想好好藏起来，甚至来自己都不舍得触碰，害怕折到边角，又害怕不小心拿皱了。

常磐公园过去两个月都在修缮，直到今天才开放给市民。公园被白蚁蛀蚀得腐朽的木椅子换成了石椅子，昏暗的路灯也改成了煤油灯形状的吊灯，路面重新铺好石子。

现在公园只有带着贝雷帽的老人，少数几个孩童在相互追逐。

北回归线的标示也很好得漆上了明亮的颜色。

空气热得有些凝固，或许这不是约女朋友出来的时候。

我觉得也是，但是陈柏澍太笨了，或者说太过于纠结真实，需要人照顾的地方很多，有时候我已经开始觉得厌烦了。

大概猜得到他叫我出来想说什么，陈柏澍这个人藏不住话儿，他是想和我商量结婚的事情吧，是的很重要，但是我穿得很随便。

除了空气，连气氛也被陈柏澍搞得紧张到凝固。

真是小孩子，都这么大了。他握住了我的手，塞了什么东西，不是戒指。

哦，是那个皮卡丘挂饰。

陈柏澍脸红的不行，他低下头深呼吸着，像是在思索什么。外表上看起来是个成熟可靠的人，剪着成熟可靠的发型，可靠的眼镜，说话时候可靠的语气，但是……唉真希望他快点说完自己的话。

真想告诉他，我都知道了。

“我想照顾你。”

陈柏澍像是用光了力气，没有再说其他的话。真是小孩子。

照顾我？

陈柏澍分明什么也不会，在公司人际也差到了极点，估计过几天会被开除吧，毕竟得罪了原本想关照他的前辈。

上次去他家，很明显就看出来他是临时收拾好的屋子，他做的饭虽然吃得下，但是没我做的好吃。

等他能照顾我估计还有一段时间，至少现在不行。

“不行，你现在还照顾不了我。”

我很认真地回答，陈柏澍像是做错事一样，支支吾吾好一会儿，说不出完整的话。

真是小孩子呢。

“但是，可以换做我先来照顾你。”

我说的很认真。



# 单车的故事



文/陈楷

一辆破旧的老单车，一大一小的背影，在夕阳的余晖里，缓缓行。

——题记

暮时。

一大片火烧云晕染天边，落日在一片火红中缓缓落下。父亲凝望着夕阳西下，竟出了神，眸子里闪烁着夕阳的光，沉浸在夕阳无限好的风光中。

“爸，你在看什么？”我的一句问候打破了时间的定格。

父亲缓过神来，摇了摇头，叹了口气，自言自语喃喃道：“没什么，没什么，唉……”尔后，他拿起湿抹布轻轻擦拭着那辆破烂不堪的单车，铁质的部分已是锈迹遍布。

那辆破单车是父亲的，虽然破旧却刻满了许多故事。

听母亲说，那辆单车是父亲用第一桶金买的，他格外地珍惜。在那个年代，有单车的人并不多，而父亲却省吃俭用攒下钱来，买单车。我便好奇，向母亲询问父亲为什么执意要买单车，母亲笑了笑，说：“你爸呀，想载我去兜风。他说载着心爱的人去兜风是件浪漫的事。只要生活还能过，买单车的事由他去。”听完，我也笑了。

父亲的单车是爱情使者，却也是我成长的印记。

儿时，父亲经常用单车载着我到广场，

到公园，到人山人海的地方，到草木葳蕤的地方。让一个年幼的孩童贪心地吮吸着新鲜空气，贪婪地捕猎视觉上的色彩冲击。我总用童稚的声音别扭地发问：“爸爸，那是什么？那是干嘛用的？那是……”一连串的问题让父亲应接不暇，而父亲却笑了笑，轻轻地抚摸我的头，他从单车上下来，一手扶住我，一手握着把柄，缓缓地推着我前行。一路上，父亲耐心地向我解释我的“十万个为什么”，有时指着天空，有时指着大地；或是指着红花绿叶，指着飞鸟游鱼，教我识别这些事物，细心地教我发音。

后来，我渐渐长大，父亲的工作也越来越繁忙。依旧不变的，是那辆单车，只是多了几道划痕。

父亲的工作时间与我的上学时间几乎一致，有时，他还比我晚些。当一声清脆的鸟鸣划破清晨的宁静时，父亲正载着我，用力地向前蹬，往学校的方向行进。我时常把脸贴在父亲如山般厚实的背上，微微闭眼，小憩一会，只听见微风拂过的声音，还有父亲蹬车脚的摩擦声。到了骄阳似火的正午，父亲依然不停歇，继续载我上学。烈日翻滚着热的云翳，烘烤着干巴巴、似乎要龟裂的大地，一辆单车，两个身影，在烈日下疾行。父亲的头发滴挂着汗珠，他汗流浹背，衣衫早已湿透，我却急躁地叫嚷着，抱怨着，催促着，父亲一言不发，只是加大了力度，更卖力地蹬车向前。而父亲这么一蹬，便是十年。

白驹过隙，单车渐渐失去了原来的光彩，已是破烂不堪。父亲默默地把后面的座椅加长，把坐垫换得更柔软。而我，却再也没有坐过了。

即使家中买了轿车，可父亲依然不愿意放弃老单车，他依旧骑着它，蹬着它，去集市，去公园。在单车旋转的轮里，我看到父



亲为了家，为了我而操劳半辈子的点滴；在父亲渐渐失神的眼窝中，我看到老单车旋转的印记，踏过的每一寸土地。

夕阳下，父亲缓缓蹲下身子，余晖洒在父亲的脸上，粗糙的面颊添了几分光彩，他摇着头，细心检查单车的链子。我才发现，父亲原本茂密的乌发稀疏了许多，多了几缕白发，而佝偻的背也不如先前挺直，他老了，正如单车。我呆呆地望着父亲，眼睛有些湿润，却拼命克制想哭的冲动。

父亲缓缓起身，推着老单车，又停下脚

步，指着天上那片火红的云翳，对我说：“儿子，你看那朵像马，马尾巴在后头……”正如儿时他教我识物那样。尔后，他叹了口气，道：“我去买点东西……”

我挤出一个笑容，张了张口，想说一块去，却只是应声说好。

父亲终于攀上了单车。望着父亲远去的背影，一件发黄的白衬衫，一条破了边的长黑裤，还有那一辆嘎吱作响的老单车，消融在夕阳中。

暮至。



文 / 唐祯

光阴，是巷子年老的缁衣，绣着，老旧的民喜。

诗人颀足的小巷，少不了微凉的春意，烟雨青瓦，一支出墙的红杏，春意枝头闹。

所以陆游的诗行间有了春雨初霁的临安——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桃花扇》中的《访翠》也有写道：“隔春波，碧烟染窗；倚晴天，红杏窥墙……听声声卖花忙，穿过了条条深巷子……”

老巷中的卖花声不像大街上的叫卖声，那般喧嚷，那般嘈杂，它就一种声音，渐渐飘渺，渐渐消散，在无尽中，似它留下的花香，淡若清梦。小巷的悠长，卖花人的故事，随叫卖声的消逝而油然浮在墙里人的遐想里，一瞬间放空，有微风拂过发梢。

一堵老墙之外，有花褪残红青杏小，印上苍苔的落花，还有墙外人衣上光驳的花影。那墙里面，应该有苏轼笔下的墙里佳人笑。银铃般的笑声，让人兀自多情，兀自高兴，也不错！何必恼呢？

所以，高墙之内应该关有一个风非梧桐不栖的故事，然后被叹落成了一纸戏词——

浮生三叹，不叹悲欢，一叹花疏酒淡，再叹无人知弦断，三叹夜已深，春将阑。

浮生三唱，不唱离殇，一唱明镜秋霜，再唱积尘小轩窗，三唱人已老，秋将凉。

这般的人间声音，总会从小巷的某处传来，低婉而哀靡的腔调，悠长得仿佛能把人拉至时光久远的深处。

时光的深处，有我童年的记忆。老人喜欢听戏，我所见到的都是几老坐在一起，守着街口那家小卖部的老式电视机，痴痴地看着画面里带雪花的人影挥动手脚。

小时候的我并不喜欢这细长的唱腔，认为把一句话拉至这么长来说实在是无趣。可当我逐渐长大，逐渐接触到更多世态的人情世故，才恍然，到底还是童稚难解戏中意。

戏幕的拉开，代表着人生百态的登台。

戏曲里唱到的并非只有咿呀几句，而是演绎成戏词里那些或许都会发生在每个人身上的故事。

对于老人来说，他们的时光深处，更多的是悲欢离合。他们听着唱词，却在寂寞中怀念，回味着曾经那段刻骨的岁月，或悲欢，或离殇，都沉在苍老的眉目间，因为浮生，早已风轻云淡了。

古巷更多的时候像一折戏，千回百转，三五步可作千里路，各家的老墙之内，又是别样的一出故事。

巷子光阴的故事少不了家燕。那些旧时王谢堂前的燕子，在夕阳斜照里，飞入了寻常百

姓家，而安居在巷陌檐下的燕呢喃，叩响了人家门扉的年岁清欢。

还有那檐上雨，一滴两滴地落在青砖黛瓦上，染出了“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也染出了老巷空濛的烟雨春衫。

如今回忆在寂寞中游走，老巷的青石板上还会被叩响出孩童的足音吗？那个丁香一样的、结着愁怨的姑娘呢？还撑着油纸伞在雨巷中独自彷徨吗？还会有那些步履蹒跚的身影坐在家门口把扇摇，等待着谁吗？

终究，我还是成为客子，只能将对于老巷的记忆一笔笔归还给老巷。

# 荒山·木棉



文/陈冰滢

祖父自小长在南方，常年居住在老家。老家种着一棵木棉树。

小时候，我每次回老家，祖父总会抱着我坐在木棉树下讲故事。

讲得最多的就是他们那个年代的故事。每每讲完，祖父总会望向远方的某一处。

以前，我也对那处地方好奇过。后来得知那里只是一座杂草丛生的荒山，便没了兴趣。

父亲在城市安定下来后，多次想让祖父搬到城市里居住，但都被祖父拒绝了。

我曾问过父亲为什么祖父一定要住在老家。

父亲只是感慨，祖父在那儿生活了大半辈子，舍不得离开。

过了好些年，祖父去世。

我随父母再次回到乡下。老家的木棉花依然红艳如火，只是带了几分哀伤。

祖父总是远望的那处风景，虽青山依旧，但我的心境难以如故。

在祖父的葬礼上，有一位特殊的来宾引起了我的注意。

那是一位头发苍白，瘦骨嶙峋的老人。他在一位年轻人的搀扶下走到祖父的遗像前，不停地流泪。

半晌，老人哽咽着发出一声：“老兄弟！”

祖父头七过后，我在乡下老屋整理祖父生前的物品。

在一个普通的旧匣子里，我发现了一张相片。

相片很老旧，但图像依然清晰可见，可见主人十分爱惜。

相片上有二十几个人，都身着军装。虽然每个人相貌不同，但神情是相似的——都是一副即将赶赴疆场的慷慨豪情之状。

机缘巧合下，我得知了那位老人的住处。

之后，我就找了个时间上门拜访。

老人在知道我是他“老兄弟”的孙女后，便开始与我畅谈起来。

在他的话语中，一段残酷悲壮的历史展现在我的脑海里。

1943年，中国人民已在日军的铁蹄下熬过了六载。

老人与祖父当时正满十八岁。他们告别了家中亲人，毅然参加了抗日队伍。

最惨烈的一场战争，莫过于荒山一役。

当时打了多久，算都算不过来。供应紧缺，许多战士缺衣少食仍旧坚守阵地。炮火猛烈，几乎毁了整座山。横尸遍野，连土地都是鲜红色的。祖父和老人是少数幸存者中的其中两个，其他战友都已魂落山间。

老人指出相片上的祖父。

年轻的祖父与我见到的他在相貌上还是有很大的差别。唯一不变的是那不弯的脊梁。

拜访完老人后，我再次回到老屋。

树上的木棉依然红艳似火，即使是落下的花也毫不逊色，有些甚至比树上的花还要美得夺目。

以前只关注盛开在树梢上的绚丽，却忽视了满地落红的壮烈；以前只觉荒山无色，却不知那里早已染上了年代最壮丽的色彩。

几年后，我得知荒山开垦的消息，立刻上书阻止。但无奈石沉大海，深感惋惜，只因这段历史，太少人知道了。最后，我只能选择放弃。

这一年夏天，我再次回到乡下。

木棉树还在，花已全数落尽。

一阵风拂来，木棉絮飘向远方……

我又做梦了。

梦里稀稀拉拉的是杨树和榆树婆娑的声响，起飞的鸟群呼啦啦模糊了我的眼睛。

醒来后我摸了摸干涩的眼角，似乎触到了被风干的泪渍。帐营外是大鼓和角笛隆咚悠远的回音，而匈奴领

地毒辣的阳光蒸得人烦躁不堪又绵软无力。

叹了口气，还是支起了身子。

“总觉得今天是一个很重要的日子。”

我心里这样想，却什么也想不起来。

门外的侍从传上单于召见的口谕，听到召见，我反倒松了一口气，虽然避而不见有一段时日了，可该来的总会来的。

可是为什么呢？为什么明明控制住了脸部表情，使之镇定，手却止不住地颤抖？身边的夫人看出了我的异样，没出声，而是很顺从地接过我的靴子，低头侍奉。低头看着身

## 将军梦



文/张逸影

下柔顺的青丝，我感激地握紧了双拳，又不知为何很抵触夫人的靠近和接触，迅速地直起身子，我快步走出帐营外，就像仓皇奔逃一样。

走进单于的主帐营之前，我为自己那不同寻常的缓慢步伐惊讶，原来身体已经迟钝成这

般了吗？还是对即将面临的任務太过抵触？但路途终究都是有终点的，踏入主帐那一瞬间，我冷不防地打了一个激灵。掩饰性地拱起双手，低头向上方的人行礼：

“不知单于有何事召见臣下？”

单于低头玩弄手上的玉扳指：“右贤王身体可太好了？”

“托大王的洪福，已太好了。”

“右贤王身体安康便好，不知你有无听闻你的老朋友苏武的近况啊？”

缩了缩握拳的手，我努力地放松发紧的喉咙：“略有耳闻，听说大王有意招苏武于麾下。”

“不错。我确实有这个打算，但是苏武初来草原，防备心很强，体谅不了我的一番好意，既然你们曾为故友，自然是相交甚深。你就去向他传达我的意愿吧。”说完这话，单于抬起眼盯着我，“老友多年未见，想来很是想念吧。”

“多谢大王赐予如此良机，臣定不负所嘱。”

走出帐营时，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我总觉得外面的太阳像是要将人融化得扭曲了，可手心里全是冰凉的汗水。看着眼前即将把我送往苏武身边的赤马，胃里有一种翻江倒海的感觉，脚下更沉重了。一阵恍惚后，面前坐了个人，抬起头却是那熟悉又陌生的面孔。这张脸又让我思索起来：“今天似乎是一个很重要的日子。”

我提了提嘴角：“好久不见了，苏侍中，身体可还安康啊？”

眼前的人似乎变了很多，稀乱的头发黑白相间，轮廓更深了，像是要收纳大草原里的风尘。可是双眼依旧犀利明亮，让人熟悉得紧。

“无大碍，两年未见，别来无恙啊，李侍中？不，该是李右贤王了吧？”

明明曾听过更尖酸的话，可在听完这略带讥讽的话后，我倒不知为何火了起来，喘了喘几口大气，双手攥得更紧了。冷冷地看着眼前的人，却又看到对方同样戒备地看着我，眼神里还有唾弃。

一瞬间我觉得很无力，“呵”地冷笑一声，“成王败寇。苏侍中这又是何苦嘲讽呢？无家无根之人，便是身份为何，之于我又有何相关呢？”

说完这话，两个人沉寂了下来，良久无言。我握着酒杯，心里似乎坠落了什么东西，不再拉扯着心窝，也开始了漫无目的的劝说，操着感人得体的言语，语气却冰凉无



比。然后不出意外地得到了义正言辞的拒绝。我倒是没说什么，转身告辞了。

回到自己的帐篷时，我支开了夫人，又喝醉了，整个人瘫坐在兽皮毯上，模糊的视线里只能看见恍惚旋转的器皿。我努力地回想着，今天是什么日子呢？怎么会那么悲伤？奇怪的情绪就像苏武送别时对我说的“节哀顺变”

一样让我摸不着头脑。

我又做梦了，梦见了西北的杨树和那乌泱泱的鸟群，婆娑的树影像因哀悼而匍匐着，杂乱的鸟鸣似丧曲般，而我一转身就看见了成群长草的坟包，墓碑在杂草的掩映下显得潦倒无比，隐约可见的字迹里也只能看见罪臣李陵的字样了，晃晃神，我在好奇这个李陵为何人。潦倒至此，家族有坟却无人扫祭，可怜至此，可怜啊，真可怜……

后记：天汉二年，李陵奉旨讨伐匈奴，大败，自觉无颜面对武帝，遂降。武帝大怒，颁旨追讨李陵。李陵惧，不复归汉。期年，单于嫁女于李陵，封为右贤王。武帝愤而夷其三族。值此苏武受禁，故有此话。





# 静候的小站



文/陈楷

## 一

她已经不知道是第几次离家出走了，也许，她自己也算不清楚。

她坐在路旁的石椅上，从口袋里摸出皱巴巴的零钱，一遍又一遍地数着，生怕疏漏了任何一张，似乎每一张人民币对她而言，都存在着重要的意义。尔后，她掏出黑色小袋，把钱包在其中，又缓缓地将其放回口袋。

她满意地笑了笑，她想，这一次，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去一个他们找不到的地方，就不要回来了吧。她紧紧地抿住嘴唇，目光闪烁着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坚定，而她，不过是个十一岁的女孩。

她起身，晚风吹动着她的白色衣衫，单薄的身躯在

路灯的照映下，显得有些可怜，挑起人们内心深处最敏感的神经，忍不住去同情她。橘黄色的路灯，将她的身影拉得老长老长，直至她远去。

夜晚，是寂静的，却也是繁杂的。

在另一头，一个叫叶舒敏的女人焦急地在街道上寻觅着什么。

她不敢喊出声，怕被人当做神经病，用异样的眼光去看她。毕竟，她是一个那么骄傲的女人。可在她面前，她却骄傲不起来。她只能用肉眼，在茫茫人海中，捕获熟悉的身影。她以为，她给她的爱，足够让她忘掉悲痛过往，抚平那道伤疤。可谁知，她又走了，将房间打理干净，所有使用过的东西摆放整齐，唯有在桌上留下一张只署名的无字便

笺。看来，这次她不打算回来了。尽管已经报警，寻人启事张贴在各个街道的墙面，可希望却是渺茫，倒不如自己去搜寻来得实际些真实些。

在浩浩星空下，叶舒敏发现自己流泪了，她仰起头，轻抹泪水，她这个从不为人情世故流泪的女人，却为了她，落下了眼泪。她自己也不明白到底在哭什么，只是觉得自己全心全意为她付出，时时刻刻关怀着她，换来的却是这样一个结果，实在不应该。

她知道她心中有恨，也试图去化解她的仇恨，抚平伤痕，而她却说给她时间，叶舒敏想想也是，时间能冲淡一切……叶舒敏回想过去与她的点点滴滴，尽管有争吵，但笑声还是充斥着整段记忆。她强忍着再次流下的泪水，吃力而麻木地走在回家的路上，她长叹一声，子欣，你在哪里……

夜已深，依旧不变的是大街小巷灯火璀璨，一派通明，寻欢作乐的人群像狂躁的海潮涌向街头，渗透在每一处转角处。可是谁也不会注意到，这繁华的都市，每天都在发生微小的变化。

## 二

对林子欣而言，叶舒敏的所作所为是不可原谅的罪过。尽管母女俩平时相处和睦，没有什么矛盾，也没有什么波澜，可彼此心中都有心照不宣的疙瘩。

林子欣算是一个懂事的女孩，主动做家务，见到长辈有礼貌地问好。只是她一直不明白，叶舒敏当年为什么要抛弃之前的那个家，跟

另一个男人结婚，而她的父亲，因为叶舒敏的离去，精神崩溃，每天自言自语，见到女人就傻笑，还有一个不到一岁的妹妹，也死于这件事上。

唯有林子欣聪明机灵，在之后的两年，被叶舒敏带到大城市一起生活，当然还有一个叫林威的男人——她的继父。

也就是说，叶舒敏的离去，破坏了一个原本幸福温馨的家庭，她的狠心，导致了一个男人精神失常和一个襁褓中的婴儿的死去。

农村里的孩子对外物一向很敏感，特别是林子欣有



着这么不平常的经历。林子欣不想去问叶舒敏，她认为她的理由都是荒谬的，哪会有一个女人不管丈夫孩子的死活，去做其他事情？在林子欣眼中，只有叶舒敏才会这么绝情。她始终不愿意称这个冷血的女人为妈妈，更不愿意称林威为爸爸，在她心中，他们俩一样坏。

尽管叶舒敏对林子欣关爱有加，但林子欣认为这是应该的。她再怎么努力，还是那个弃子离夫的坏女人，她不会原谅她的。而在新的家庭里，她处于一个尴尬的位置，林威对她不冷不热，似笑非笑。于是她决定走，觉得自己也有能力去闯荡

了。

林子欣临走前，留了一张便笺，只署了名字，因为她不知道说什么好，也无话可说。趁林威、叶舒敏不在家之际，她甩门而去。

### 三

原本应在小学校园里快乐玩耍的林子欣，却因为自己心中的恨，还有尊严和骄傲，选择在外流浪。林子欣再有胆识，也毕竟还是一个十一岁的孩子，怎么走，都走不出这座城市。

之前的几天，林子欣过着舒服的日子，在外面大吃大喝，晚上去好朋友家里住。谁都喜欢乖巧懂事的女孩，好朋友的妈妈一见到林子欣就笑呵呵的，可当她问及林子欣要不要给家里打电话时，林子欣神情立马变得慌张起来，双手忙乱地摇晃着，吞吞吐吐地说不用不用。那位阿姨感到很奇怪，可想想毕竟是孩子，怕父母也很正常，所以也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上。

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林子欣身上的积蓄也快花光了。她厚着脸皮，到朋友家里蹭吃蹭喝，可时间一久，谁都会注意到这孩子有点不对劲。林子欣也是个聪明人，察觉到了朋友的家长的疑心，便不动声色地离开，再次外宿街头。

林子欣一步一步地迈着步伐，警惕地注意着路边的行人，像敏感的猫一样避开人流。夜幕降临，她有些看不清，又担心坏人拐骗自己，所以她走得很慢很慢。

她仍然记得，在她小的时候，她很怕黑，到了睡觉的时间点，迟迟不肯关灯。

这时候，爸爸便会点起暗黄的煤油灯，走到她身旁，轻轻拍打着她的背，抚摸她的脸颊，陪她说话，哄她入睡。子欣很喜欢爸爸厚实的手掌，摸着很有安全感，她顺势依偎在爸爸的怀里，像小猫一样蜷缩着，安然入睡。在她的梦境里，有爸爸陪伴着她，她什么也不怕，爸爸拉着她的手一直走，走到花园，走到游乐场，走到学校，走到餐厅，只要有爸爸相伴的夜晚，她睡觉时都面带微笑呢。

她越想越开心，可是这种开心让她有点难受，曾经美好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吧……想到这些，眼泪不争气地流下了。晚风起了，缭乱了她的头发，现在明明是夏天，可她却感觉到冷，她裹紧衣服，加快脚步，向前迈进。可是她不知道要去哪里，只是在漫无目的地游荡，这一刻，她发现自己原来是那么的孤独和无助。

林子欣在街头的墙面上，看到了许多寻人启事，其中有一张便是自己。她觉得有些可笑，这千万分之一的几率有谁会去尝试呢，在启事下方赫然写着“叶舒敏”三个字，她想想有些恨，她记忆中的所有美好就是被这个女人一手毁掉的，



便用力去抠掉那三个字，眼睛死死地盯着，似乎撕破这三个字，便能撕破这个歹毒女人的嘴脸，让她得到一丝安慰。

“小朋友，你在干什么呀，这么晚了还不回家？”一阵陌生的声音传入林子欣的耳畔，她感到后背凉凉的，也不管是谁，撒腿就跑。她意识到自己可能遇到坏人了，拼命地向前跑，来不及回头，来不及喘气，也不知道跑去哪里，只知道跑得越远越好，这或许是人在遇到危险时做出的求生本能。

林子欣不知道跑了多久，感到有些累，也摆脱了坏人所在的视线范围，便支撑着墙面，低着头，放下重心，大口大口地喘气，“呼哧，呼哧……”尔后，她扯了扯衣领，继续向前走，打算找个睡觉的地方。

不知不觉中，她走到了她家附近的小院，看着家里的灯都熄灭了，心想林威和叶舒敏都出去了吧。于是偷偷摸摸地溜到了自家的后院，在藤椅上睡着了。她也无法顾及这么多，这一天她实在太累了。

#### 四

当太阳从山脚冉冉升起，阳光打在林子欣脸上时，林子欣“嗖”地一声起身，意识到自己再不走就会被他们发现了。

她轻手轻脚地贴着墙沿，小心翼翼地往外走。突然，她听到了隔壁王阿姨的声音：“林威，怎么才回来，阿叶怎么样了，伤势不会太严重吧，我刚刚熬了鸡汤，你拿过去给阿叶喝

吧。”

林子欣心头一颤，似乎察觉到了什么，找了个隐蔽的地方，继续偷听。

“谢了王姨，小叶她没做什么事，应该很快就会好了，如果没其他事的话，我先走了。”林威有礼貌地点了点头，努力挤出一个笑容。叶舒敏怎么可能没事呢，都昏迷了几天，鸡汤恐怕都喝不了。林威心里这样想，但他不想让更多人伤心。

“哦，没事就好，没事就好。对了，子欣找到了没有？”王阿姨期待地看着林威。

“王姨问这个干啥，还没……唉！”林威长叹一口气，脸上写满忧伤。

“我当初就叫阿叶不要去私人家里领养孩子，应该去福利院的。”王阿姨摇了摇头，哀叹道，“到头来却是这样的结果……”

他们根本不会知道林子欣正偷听着他们的对话。林子欣听了王阿姨的一席话，睁大了眼睛，感到很吃惊，瘫软地坐在地上。

“王姨别说这些没用的了，你要是真没事，我就走了。”林威显得有些不耐烦，他最讨厌别人絮絮叨叨了。

“哎，瞧我在说什么呀，人老了人老了。其实是这样的，昨晚我侄子出去的时候，看到了一个小女孩，他说长得很像你们家的子欣，当时我侄子上前去问她，她吓坏了，什么也没说就跑走了，她一个小女孩，应该不会走太远，我不敢确定是不是子欣，但你可以去看看，在后街那一片。”说

完，王阿姨顺手指了指后街的方向。

“嗯，好的，谢了王姨，我会留心的。”林威听到有子欣的线索，绽开笑颜，他想只要找到了子欣，阿叶就会好起来吧。于是急忙地走开了。

“留下医院的地址啊林威，改天我去看看阿叶！”王阿姨向林威大喊一声。

“中康医院3栋507病房！”林威大声地回应后，便加快脚步，越走越远。

“路上当心啊！”

这一看似简单的平常对话，却在林子欣心中掀起了不小的波澜，她只能把王阿姨所讲的一切当作谎言来安慰自己。可是王阿姨虽然有些啰嗦，但她心地善良，替别人着想，不会胡乱地编造谎话。

林子欣一时间无法接受，尽管自己再恨叶舒敏，可也不希望她受伤，她最不喜欢伤痛，那种磨难，她不希望发生在任何人身上。更何况，林子欣不是叶舒敏亲生的，她哪有权利去诅咒她，去笑话她？而这么多年以来，林子欣恨错了人。

对于一个十一岁的女孩，突如其来被揭穿的事实，对她打击很大。她有些绝望，觉得自己做错了很多，愧对于这个养育自己那么多年的女人，而自己却将对对自己亲生母亲的仇恨发泄在她身上，叶舒敏应该恨她自己吧……她越想越崩溃，抱住膝盖，低声抽泣，林子欣第一次为她流下了眼泪。

#### 五

林子欣不知道哭了多久，才清醒过来。

她踉踉跄跄地爬起来，捋一捋衣衫，决定去找叶舒敏，她亏欠她太多了。林子欣的记性和方向感一向很好，径直往中康医院的方向走去。

一路上，林子欣在想跟叶舒敏说些什么，是感谢她这么多年的养育之恩吗？还是忏悔之前所有一切不懂事的行为举止？亦或是轻道一声我回来了，当做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这刻意的开场白让林子欣想得有些头疼，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心中隐隐作痛，也许这是她内心的愧疚感在作祟。

她又想到自己和叶舒敏，还有林威朝夕共处的日子，每当深夜，叶舒敏都会进林子欣的房间，看看她有没有踢被子，空调的温度会不会太低；那一次下雨天，林威踏着雨水来林子欣的学校送伞，自己却淋成落汤鸡；冬天的时候，叶舒敏会提前热好暖水袋，悄悄地塞入林子欣的被窝里，好让林子欣感到不那么寒冷。还有林威为她买的一箱箱牛奶，叶舒敏为她织的围巾和羊毛拖鞋……

林子欣已是热泪盈眶，一股强烈的罪恶感向她袭来。而自己平时都在干什么，三番五次离家出走，辜负他们的爱和期望。她对不起叶舒敏，对不起林威，对不起整个家。

不知不觉中，林子欣来到了中康医院，在前台的指引下，来到了3栋507病房，她站在病房门口，迟迟犹豫着。

病房外充斥着刺鼻的消毒水和福尔马林的气味，似乎有一股冷风从背后袭来，

让林子欣感到有些阴凉。惨白的灯光在天花板上摇晃，映照在护士和病人家属的脸上，形成恐怖的神色。林子欣抬头望着指示牌，这里是重症病房，有种不好的预感涌上心头。

林子欣推开房门，看到叶舒敏戴着氧气罩，手背上插着吊瓶的针，她微闭着双眼，没有精致妆容的叶舒敏憔悴了很多，宽大的病号服更显示出她的瘦弱。

林子欣早已忘记开场白，控制不住自己的泪腺，任泪水决堤。她轻步走到叶舒敏身旁，默默地注视着她，注视着这个为自己操碎心，而自己却不懂得感恩的女人。林子欣低下了头，咬



着嘴唇，眼中噙满了泪水，哽咽着，抽泣着，轻轻地牵起叶舒敏的手，用自己的小小双手紧紧握住，内心默默地祈祷她快点好起来。林子欣看到病床的桌柜上，放着一张自己的照片，这个女人，即使受伤了也思念着她。林子欣很恨自己，暗骂自己很没有良心，但现在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林子欣抹了一把眼泪，看着叶舒敏，轻唤一声：“妈……妈……”

不知何时，林威进来了，看到泪流满面的林子欣，又惊喜又意外，不过他并没有把目光停留在林子欣身上太久，随即转向熟睡的叶舒敏，因为林威对叶舒敏的爱远比对林子欣的爱要多。

而这时，叶舒敏也醒了，她注意到了身旁的子欣，便看着她，没有惊喜，没有意外，只是轻轻地注视着，眼含柔情，因为她知道，她的子欣一定会回来的。“妈……妈……你醒了……我给你端水……”林子欣抹掉眼角的泪水，起身给叶舒敏倒水。叶舒敏笑了笑，听到子欣叫自己妈妈，落下了幸福的眼泪，她用手示意子欣不要这么做，尔后，用手轻抚林子欣的脸颊、额头上的发丝，便无力地垂下。不久后，叶舒敏又睡着了。

林威用眼神示意林子欣出来，他有话要对她说，毕竟那么久就没见了。

林威并没有责骂她，也没有问她去哪里了，只是平淡地陈述：“明天你妈妈要迁到另一个病房，还有医院这边有点事要处理，你明天就不要过来了，过两天吧，到时候我会打家里的座机。你在家要听话，有什么事问问隔壁的王阿姨，这是家里的钥匙。”说完，林威用手指扣住钥匙，亮在林子欣面前。其实，林威捏造了一个谎言，他不想让十一岁的孩子知道真相，他也察觉到林子欣似乎发现了什么，那就更不能告诉她事实了，怕她承受不住。

“爸爸，我们能拥抱一下吗？”林子欣哭花了脸，低声请求林威。

林威第一次听到林子欣叫他爸爸，有些激动，又有些感动，把子欣的头塞入自己的怀里，而子欣紧贴着林威的胸膛，像当年埋入曾经的父亲的怀里，感受着温热，沉浸在久违的父爱里，

泪如泉涌。

六

可是谎言毕竟是谎言，即使埋藏得再深厚，迟早有一天会被揭穿。

原来，叶舒敏在某一天出门搜寻林子欣的线索时，走路不慎，出了车祸，情况比较严重。经过抢救，仍然摆脱不了危险期，之前的几天她一直处于昏迷状态，虽然表面上看只是脸色苍白，可医生说，她的内脏由于受到了强烈的冲击，大出血，撑不了几天了。林威知道这个消息后，像个孩子一般痛哭起来，独自一人默默承受伤痛，在医院里哭得歇斯底里。即使再坚强的男人，也会有被击垮的时候，更何况，他那么爱她。林威一向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他不愿意让太多人知道这个消息，宁愿自己悲伤，也不希望他人难过，尤其是子欣。尽管他也明白，林子欣知道这件事是迟早的，但他还是希望能晚些知道，就晚些知道，能拖就拖，让十一岁的她拥有的快乐多于痛苦。

林子欣知道这个消息时，已是叶舒敏去世两天之后了。伤痛之余，内心夹杂着懊悔，羞愧，她亏欠叶舒敏太多太多。林威也一五一十地向林子欣坦白了所有，坦白了她的过往，她的身世，也慢慢化解了她的仇恨。“不过，我会依然爱你，即使你不是我的亲生女儿，还有她。”林威顺势指了指叶舒敏的照片，“也许，她比我更爱你。这是她之前留下来的一封信，是给你的，你自己好好看看吧。”林威递给林子欣一份

白色信封，收回在眼眶里打转的泪水，走开了。

经历了这么多，林子欣内心无法再平静，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她，甚至她的死，也是因为她的。林子欣任凭泪水在脸上纵横，呜咽着打开了信。

七

亲爱的子欣：

妈妈知道你心中一直有疑惑，一直仇恨我，恨我为什么要这么绝情，面对你的反复追问置之不理。我也一直在犹豫，要不要过早告诉你事实。因为我答应过你父亲，等你成年了再说。可是你离家这么久，我不知道你什么时候会回来，如果你回来了，就看看这封信吧，你会明白一切的。

其实，你是我领养的孩子，但我觉得这并不影响我对你的爱。我也很开心你能把我当做亲生母亲一般，只是我没想到，你对生母竟是如此的痛恨，我也知道你生母做得很过分，可是都过去了，又能怎样呢。就顺其自然吧，也请你不要再仇恨任何人好吗？当年因为我无法生育，又很想要个女儿，便通过熟人联系到了你父亲，我说我打算收养你这个孩子，你父亲满口答应，说只要让你过得幸福，他什么也愿意。而那时，也是你生母离开那个家的第二年。尽管你父亲有点精神失常，但有关你的事情，还是很清楚的，他千遍万遍叮嘱我，一定要等你成年才能告诉你真相，不要影响了你的成长，我想想也有道理，欣然同意了。

你知道这些事情以后，

心情一定很难过吧。不过没事，再难过再扛不住，有我们撑着，你要相信我们永远爱你，永远是你坚强的后盾。这么多年，我很理解你对我的态度，但我还是希望你在往后的日子里保持乐观向上的心，学会善待，学会感恩，无论是我，还是林威，或是其他人，也千万不要用怒视的眼神，用过激的行为，去仇恨这个世界了。你要知足，你毕竟还是幸福的。

我知道你很懂事，也很明理，是个本性不坏的孩子。但是我希望你能喊我一声妈妈，喊林威爸爸，哪怕只有一声我也知足了。如果你感到很困难，我不勉强你，我会等你的。如果你冷了饿了不舒服了，记得回来这个家，我们随时欢迎你，我会等你的。我会一直陪伴你，会一直守候你，你要相信，我们是你的港湾，是你停歇的驻足地，是为你等候的小站，我们一直在这里，一直等着你。

子欣，早点回来吧，妈妈是静候你的小站。

爱你的妈妈

林子欣看完这封信，已是泣不成声。她跪在叶舒敏的遗像前，歇斯底里地痛哭，大喊：“妈妈！妈妈！我回来了！你也快回来吧！不要离开我！妈妈！我对不起你……”



那艘已经失去光泽的船就这样在海风中坚守着它一生的骄傲，看海上波涛如怒，看日月星辉的交替，海鸟会在它的身躯上栖息，黑乎乎的小生物群也喜欢躲藏在它的躯体里。然而躺卧在金黄的沙砾上，沐浴在骄阳下的老船，光辉却渐渐消逝，它的骄傲也只是往日的骄傲了，它的身上渐渐有了木头腐朽的味道，且有了斑斑锈迹，海风吹过，留下冗长的回音。

这艘老船也渐渐陷入了沉思，它已经太久没有驰骋在浩瀚的大海里了，它怀念乘风破浪时的自己。那时候，它和他一起并肩作战，不畏惧冬夜的寒冷，也丝毫无惧深海的暗礁，乘风破浪，势如破竹，他们的配合总是那般默契，他们是彼此最亲密的陪伴。

这艘木船陪着它的战友度过了漫长的岁月，看着阳光和海风使他从青少年变成了健硕的汉子，自然见证过这个汉子的笑与泪，当然也看过他总是笑着笑着眉头就紧锁在一起了。这个汉子总是在眺望着这无边无际的大海时深情而又无奈地抚摸着这艘老船，低沉的声音好像从远空传来：“孩子都大了，真是件开心的事情呢！最大的孩子都要结婚了呢……”他的声音更加低沉了，他的眉头更加紧锁了。海风拂过他的鬓发，皎洁的月光下那白发如霜，波涛在船底汹涌，男人握渔绳的手握得更紧了，他更加努力地干活了。只有这沉默的老船理解他，他肩上的担子更重了，他总得让自己的孩子有个落脚处呢。

老船依稀记得在这一天夜里之后，它就再也没有下过海了。这晚的月亮依旧明亮，星光散落在四周，男人把网撒下海后却无法入睡了，他眺望着海天一线间的光亮，看得很认真，似乎想要把一切都铭记在脑海里。海面上有许多的光亮，这都是渔船，各家的木船上的发动机声音传向四面八方，海面翻出了波涛，还有着船叶搅动着不平静的海面，偶有另一个男人将船驶近一点探探风便走了。每一艘船都在孤独地

战斗。

海的上空亮起鱼肚白的时候，男人把网收起来了。叹了口气，运气不大好呢，收成又是勉强能够抵得过油钱呢。男人的船驶向岸去，他的女人和小女儿已经拿着饭在海滩上等着了。早归的渔民都在谈论今天海捕的情况，女人探头向他们打探着她的丈夫的情况，“都不怎么样，眼看就要海禁了，真是越来越难了，只能等来年开海了……”她想，还能依靠这片海多久呢，入不敷出的生活愈加拮据了。女人依旧在等待着丈夫的归来。

鱼贩子总是砍价砍得厉害，卖掉鱼后，男人倚在船边吃着自家女人送过来的饭菜，看着女儿在船影处搭建着城堡，他的心情还是逃不掉的沉重。海的儿女靠海而活，然而在大机船面前，传统的捕捞方式却越来越难生存了。回去的路上，女人帮男人提些出海的工具，男人扛着长长的铁，一只手牵着他的女儿，他们走得很慢，女人试探地问着“今天又是只剩下个柴油钱了，村里又有一批男人入城打工了，工资月发，比较稳定，要不咱也出去试试吧……”男人久久没回话，只有小女儿天真无邪地一蹦一跳笑着回家。

男人还是出去了。男人爱这片海，他在这片海上成长，感受过海无穷的力量，又征服着这片海域。他细细地抚摸着他的战友，最后一次用油漆精心护理了一遍，以求让这艘老船能替他在这里守望更久。

老船被留在了这片沙滩上，它依旧记得每一个瞬间，它的内心始终是悲凉的，它既无法和它的战友一起走，也再也无需在海浪中冒险，然而在这样的安逸中，它竟渐渐朽去。

男人仍在为了家庭艰苦奋斗，但他也思念着他的战场，他的老船，然而他深知他已无法回到海域里海捕了，他也渐老去了，他只能远远地眺望，带着一份向往和遗憾。

# 老船的回忆

文林嘉美



# 肖莎莎的诗

我舍不得白天喝过的酒  
 舍不得任何夏季的夜晚  
 消失的星星  
 和乌云后的月亮  
 河里的风吹过这个不咸不淡的夜  
 吹过我们成群结队的  
 郁郁寡欢  
 我与这个世界  
 交情甚浅  
 于是似乎罪孽深重  
 所以不再相信山水有相逢  
 柳暗有花明  
 不再相信你会跌跌撞撞  
 回来找我  
 我要在梦里送自己一把枪  
 上膛  
 在梦里狙击春光

我煎熬煎熬成茶  
 你相思相思成玫瑰花  
 但刺已软化  
 伴着星星飞入我家  
 在春风沉醉的夜晚碰上你  
 捂上眼睛  
 于是西北东南一样了  
 寒冬也是酷夏了  
 清晨也是夜晚了  
 想你也说  
 不想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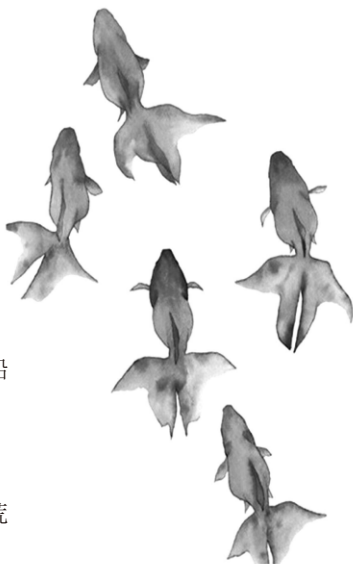
偷偷瞄你的侧脸  
 瞧你的眉眼如月牙弯弯  
 夜幕星光都化作秋水  
 宇宙万物也变成点缀  
 装点你的岁月我的枝芽  
 用眼睛聆听  
 聆听我  
 把月光唱给深夜  
 把最爱唱给年华  
 把我  
 谱成一首春光明媚的歌  
 唱给你

想在你的梦中呼啸而过  
 总要随风有些入梦  
 剩下一点长留心中  
 假装看不见  
 看不见微风吹笑了你的脸  
 仿佛我在你的虎口脱了险  
 但心上长了一座城  
 里面住满了各型各色的你  
 每一个你  
 都能将我打回原形

把有关你的心事  
 一点一滴  
 一五一十  
 全都酿成酒  
 邀你来痛饮一杯  
 先干为敬  
 从此既往不咎

喜欢你  
 想和你在细水长流的日子  
 干柴烈火地过  
 想念你  
 就像忽然刮来的大风  
 一样强烈  
 想把你  
 从粉红的回忆里面  
 挖出来  
 不厌其烦地看  
 偷偷从背后抱你一下  
 然后又塞回脑子里  
 想你  
 想变成蚂蚁  
 躺着你手心里  
 或者是一只狗  
 窝在你床角  
 听你酣畅的鼻息  
 如果你  
 走在街上  
 看到落叶被小小龙卷风卷起  
 那一定是我  
 拖着裙摆  
 努力奔向你  
 拥抱你  
 吞没你

从夏天跌跌撞撞  
 掉进我遇见你的地方  
 热气升腾盘旋  
 蒸发成我爱你的模样  
 把你我的时光混在一起  
 像海风吹过盛夏  
 像老树盛开繁花  
 像生命中的山山水水  
 都相得益彰  
 它们化作摇摇晃晃的小船  
 向我的身体温柔停靠  
 不如我们拥抱  
 拥抱到天亮  
 拥抱着干柴烈火地老天荒





文/吴林耕

该是某个静默的深秋，一纸的红叶染在了里长的身下。竹林中凉风恰似从叶缝间抖落下来般，里长哆嗦了几下身子后醒过来，困倦至极时又思慕起那女子的脸庞，只好再拿起笔砚，对着空洞无物的竹林望之又望。

实话而言，对于这位一里之长，作者我不知晓其姓氏，生辰乃至年岁那更是无从考证。不过世间上由来不详或者逻辑不通甚至是胡说八道的事实实在太多，既然是讲故事，那也无妨是逻辑不通或者胡说八道吧。

我们姑且就叫他里长吧。说来可笑，里长所日思夜慕的那位女子，我也不知道她的姓名，甚至就连她与里长有何种交集，我也是讲不来口。只知道她并非俗人口中那种貌美的女子，但是里长异常倾慕于她，这一事而已。

里长在生下来就是怪人，他左眼下半边还生出了半只可笑的眼睛。按理来说，人有两只眼睛便是够用的，即便是无端长出另外的眼眸，那也该是不可视物的无用之物。

他的第三只，这种描述不对，真要找到一种描述的话，我形容成“第二半只”吧。里长的第二半只眼睛，却是奇异的骇人，不

单是得以视物如此简单，在夜里他双眼闭合时候，第二半只眼睛却是睁开，白日里他醒来时，第二半只眼睛又紧阖眼脸。

如是一来，里长便比他人见的了更多的事物，这里的事物非指代“鬼怪神魔”一类，里长所多见的大多都是夜里栖息觅食的昆虫或者禽类，偶尔他也会说清晰地看到自己某个古怪的梦，再者，便是那位不知姓氏的女子的美。

我实在是找不出恰当的形容来描述该位女子，用“相貌平平”会是过分，但也用不来任何与倾国倾城之类有关的形容，说是清秀我又备感做作。借用里长的话来说，女子是有着“白如雪埃，触之即融”的样貌。

里长口中所形容的女子，也仅有里长的第二半只眼所能见到。该说里长他是痴情得过分，每每与女子相处时，都会闭上自己正常的两只眼睛，露出那半只细缝般的眼直勾勾地注视女子，像是粗糙的壶子破了细小的洞，而细洞里探着滚溜溜的眼珠子视人。

那么如此一来，且不谈那位女子，就连是我也要避让里长三分。

女子的居所与里长仅有一墙之隔，我仅仅知道里长每次外出都会在女子门前唤上三声，归家时候又会唤上三声，并顺带粗陋地一表自己的倾慕之情，无所吝惜地赞美女子的容貌。

至于女子如何看待里长，我还是一无所知。但是能说的便是，她大概不爱吧，谁会爱上一个怪人呢？即便那个怪人每日每日都歌颂自己的貌美，即便在这街里巷外似乎只那个怪人看得清自己的貌美。

有时里长甚至会用第二半只眼睛探着女子家的门缝去窥看，如果能有幸一睹到女子，哪怕是稍稍见到衣角也好，里长也会为此心生数日的欢愉。

后来便有人嘲弄里长，说你这样百般念及，倒不如学着斯文人写文章一表心意，或许那女子会因字里行间的情意，而忽视你丑陋的半眼。里长识字不多，更不谈及弄墨书文，那人便说，“去竹林格物咧，看看能不能格到些许文思儿来！”

这才有文前所说的一幕，里长已经接连数日躺在竹林里作所谓“格物”，却仍旧“格”不出半点字来。但为了自己倾慕的那位女子的倾慕，姑且忍着心去“格”吧，姑且再多待着几日吧。

那日的秋且真是过于的悲凉，枯落的竹叶都忍不住再枯落几下，深秋的风总是惆怅，风途经寂静的竹林时也带不走恰似无边的寂静。远处似乎霎时间有了蝉的低鸣，里长将被自己枕皱的纸细细抚平，他望了望竹林深处，确实不知何时起有了蝉的低鸣。

还有怪异的琵琶声渐渐响起，是的，那时候还有怪异的琵琶声。

里长皱了眉头，觉得自己的“格物”被人随意地打扰了，感觉身旁该有个人，该是个老妇或者快要成为老妇的女人在身旁，可是身旁何许人都没有。过了会他想到了，便闭上自己正常的两只眼睛，第二半只眼睛慢慢从眼缝里头挤出来。

不出所料那是个老妇般的女人，跪坐在里长身边把玩着他的笔砚。

“你是何等人？”里长推开老妇夺过自己的笔砚，他担忧笔砚被把玩坏了就写不来书信咧。

老妇低低微了微头。

“不知几等。”

其实我写到这里都觉着说她是老妇不对，想用“近似老妇”来表达，却又觉着越加不对劲。也罢，姑且还是称呼其为“老妇”便好。

“幸事幸事！”老妇指着里长的第二半只眼睛忽叫。“你该有什么愿望？”

“什么我该有什么愿望？”

“你该有什么愿望？”

里长见老妇面色呆滞，心觉不会遇着发疯病的妇人，嘴上却又玩味起来。

“什么愿望？您能使得某人爱我吗？”

“不得不得！”老妇枯老的手几乎指到里长的眼里去了，她叫得愈加疯魔起来。

“再说再说！”

“不得？不得我还说甚么？”

“我只可让你们相爱，忘乎彼此地相爱。”

里长听罢便震住了，悲凉的秋风将他身下的纸吹散都不捡。

“当真？”

“当真当真！”老妇收回指着里长眼睛的手，转着踌躇的步子指着竹林间最粗大的竹子说。“世间有着镜渊一地，是人间，人间反也。你敢去不敢？”

“去了又怎样？”

“相爱。爱得忘乎彼此。”

里长又在风里哆嗦了几下脖子，似乎那一哆嗦里哆嗦出来自己思慕女子的所有苦所有酸，就连带不该有的苦与酸也一股脑哆嗦出来，他定了定神，直呼起来。

“敢！敢！”

老妇敲了三下竹身。“等竹子长出暮春的樱花，你取其间的一些和敲碎的铜镜混在一起，一些敷在眼睛里，一些随意吞服即可。切记了这法子。”

或许该说里长已是昏了头脑，他心底思前想后的并非怀疑，也不再思念那女子，只是极不切实地祈求下场春的雨水，甚至想从竹子身上盯出樱的花苞来。

“开啦！开啦！开啦！”

老妇这次是撕心裂肺地大吼起来，里长忽然才发觉天似乎下着雨，眼前粗大的竹子慢慢随着雨水渗出粉色的汁液出来，又默默在竹叶间凝结出樱的花瓣。里长疯了似地跑回家，正好撞见女子的门开着，他也不去顾管女子，甚至不再如同往常那样赞美女子的貌美。

他只是抢过女子家中的铜镜，便直奔竹林中去。

赶到时竹子上的樱花已经落下些许，悲凉的秋风里落樱美得痛楚，里长将铜镜敲碎成块，与手捧的竹中樱混杂，按着老妇的法子照做了。

似乎一切都在褪去，在里长照着法子做的那一刻起。

再次醒来时候已经入夜，身旁粗大的竹子没有樱花，地上也见不着落樱的踪迹，唯一变的仅是，那竹子的叶似乎都落光了。

里长站起来身子，踩到了被竹叶盖住大半的纸笔，他愣了愣，却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带着纸笔来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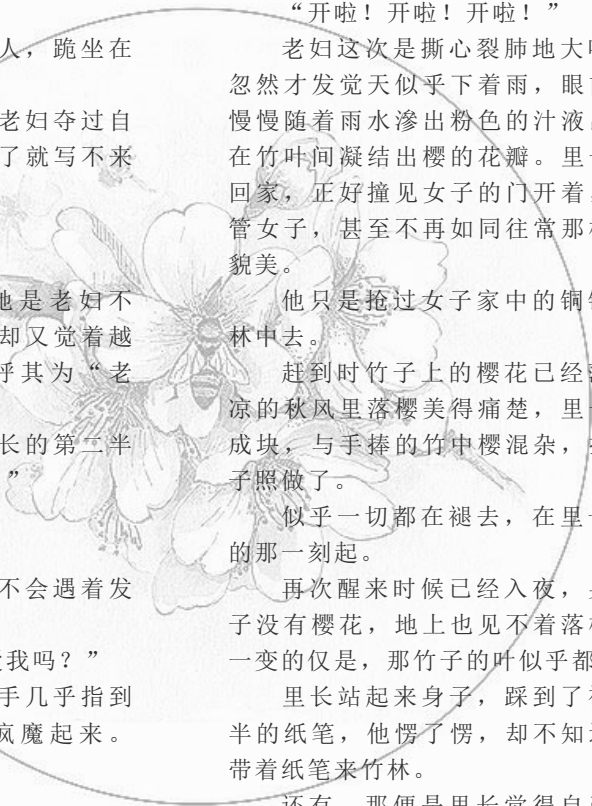
还有，那便是里长觉得自己深爱着谁，而那个谁也深爱着自己。

他们深深地相爱着，到底里长是爱着谁，他不知道，反正就是爱着，反正也是被谁爱着。

里长已经忘记那个自己思慕的女子，但是他觉得自己深爱着，而那个女子也是深爱着里长，但是她不知道里长是谁人。

镜渊里的所有都是相反的，一辈子相见不相爱的人，镜渊里都相爱不相见。

值得最后提及的是，自从那日以后，里长的第二半只眼睛再也没有睁开过。



# 挥笔方遒 墨香漫卷

文/陈素娣



“今闻东楚人，结网为书圃。池墨泼飞云，紫毫挥广宇。风流与我逢，狂草竞龙舞。一舞醉三回，消愁极千古。”将书法的功力火候以及独到的魅力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古今书法，源远流长，独具韵味。

从古至今，我们都赞赏并在笔法上效仿着这些书法大家：有“书圣”美誉的东晋王羲之，善隶、草、楷、行各体，笔势委婉含蓄，遒美秀丽；后人评价其书法曰：“飘若游云，矫若惊蛇”。其作品《天下第一行书》更是令人叹为观止，无数人费尽心血想效仿并超越，却也只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终究不能得愿。唐代颜真卿书法筋力雄浑，而柳公权则骨力劲健，两者天人合一的字体结合，堪称完美，并称为“颜筋柳骨”。古今书法界名家辈出，一时说不清，道不尽。唯有深入其笔法，探究其笔风，方能有所领悟，获益匪浅。

心平气和，凝神静气，谓之为书法中的“入静”。悲鸿先生曾谈书法：“书之美在德在情。”德与情俱在的大前提是心神安宁，倘若心不静，神不定，即便德行高洁，也会心生烦躁；即便才情满腹，也会无处施展。古人常以气功来平心安神，殊不知，习书法也有此一大功效。古时习字的书法家于山林小屋间潜心练字，追求心境的和谐，修身养性，其寿命一般比长期静心修行的道士、高僧还要长。据调查，在明清时期，皇帝的平均寿命不到50岁，高僧的平均寿命不到70岁，而著名书法家的平均寿命可长达80岁。为此，清朝康熙皇帝有言：“人果专心于一艺一技，则心不外驰，于身有益。朕所及明季之与我之耆旧，善于书法者俱长寿，而身强健。凡人心志有所专，即是养身之道。”

书法的灵魂，集成于笔法的灵活灵用。古言：“结字清而峻，用笔精而稳。虽笺以粉，而墨迹犹未损。公之功名，予固未暇论。而所谓书法，要必有所本矣。”强调的就是书法中的用笔之法。笔法集执笔与运笔之法。要想在习字的过程中做到得心应手，则执笔尤为关键；若想习出的字行云流水、刚柔并济，则运笔之法不可怠慢。其次，还要遵循起笔与收笔的规则，学会调峰与收峰，做到收放自如。

峰与收峰，做到收放自如。

择一安静悠然之地，备好文房四宝：笔墨纸砚；沾墨挥笔之前深呼吸一口，待宁神息虑，即可进入境界。下笔如有神，既关注笔法，又不忘章法，拖动笔杆，挥毫笔墨，轻重拿捏有度，刚柔并重，自然而不失灵动，字的气势便跃然纸上。

凡习书法者，必有钟情的一种字体。于我而言，也不例外。我钟爱小篆。小篆笔画圆润，挺遒流畅，字体端庄严谨；结构对称，给人以挺拔秀丽之美感。尤为著名的是李斯的峯山刻石，其书法造诣之高掩灭先轨，散绝后贤，使人难以效仿，成为后世小篆临摹的范本。小篆最能锻炼人的毅力和耐心，考验习字者的力度把控能力以及所拖线条的流畅程度。要想写出一手优美协调的小篆，少不了持之以恒的练习，因此很多人因无法忍受练习小篆的煎熬而中途放弃。但我却依旧坚持，每天都会保持拖线条、临摹书法的习惯。日积月累，字的质量提了上去。每当写出属于自己的作品时，自豪感便油然而生。

提笔沾墨，挥笔方遒，墨香漫卷，你可以写出一手豪放酣畅的大字来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亦或写一手工整秀丽的小字，来凝神静气，沉淀心灵……笔和墨的结合天然美妙，你可以尽情挥毫你的笔触，写出你的骨气



壹

德贵颤抖地拿着医生给他的诊断结果，他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病竟到了如此严重的地步。医生说，德贵患有生理盲点扩大症，是由急性闭角型青光眼引起的。医生还说，如果这个病不及时治疗，盲点的区域就会不断扩大，甚至会导致眼盲。

这病没有几万块钱是治不好的。

这无疑给了德贵一个致命打击。要知道，他每天骑着电动单车载客赚不了几个钱，补贴家用之外便所剩无几，去哪凑来几万块去治这个破眼睛？

德贵不敢回家。他害怕面对暴躁的妻子宝娇，他可以想象宝娇知道诊断结果后愤恨的表情以及那双充满怒火的眸子，他也不想再听到那一声声“窝囊废”从宝娇口中说出。曾经因为宝娇的爸爸生病住院了，德贵拿不出钱来给宝娇的爸爸治病，宝娇气得差点要闹离婚。德贵心里很清楚，宝娇的坏脾气都是因为自己，只能怪自己既没本事又没钱，给不了宝娇一个安稳的生活，还要让她受苦受累。

尽管如此，德贵还是希望宝娇的脾气能够有所改善，起码给他一些男人的尊严。但恐怕，这会是德贵心中的盲点，宝娇的脾气或许难以改变了。

贰

德贵长叹了一口气，打算去找同行诉诉苦水。

“嘿，贵子，哥好久没瞅见你了，今儿咋样，挣多少？”不远处的铁牛笑着向德贵打招呼，可德贵却是愁眉苦脸，一言不发。

黑公园周围一片寂寥，忽隐忽现的蝉鸣映衬着夏夜的狂躁，电单车党到了夜晚大多会聚集于此，他们随意地坐在电单车上，大大咧咧，操着带有浓重乡音的普通话谈天说地。

“啊？你咋么了？咋不吭声咧？”铁牛

# 盲点

文/陈楷

有些着急。

“唉，甭提了，俺眼睛要瞎了。”德贵垂头丧气地应道。

“喂！你说啥不吉利话呢，又整啥么蛾子唬我是吧？上次你还骗俺十块钱买水喝咧，好小子

啊你，这次又不老实了？”

“牛子，俺这次不开玩笑，当真！俺今天去看大夫，说俺眼睛问题很大，俺不晓得是啥病，总之整不好就要瞎了。”话毕，德贵拿出诊断结果，摆在铁牛面前。

“生理……盲点……扩大？青光眼？”铁牛吓了一跳，“俺了个神啊，你咋会这样咧，你以后不能骑车唉……”

对于这个结果，德贵并不意外，但他还是不希望这话从别人口中说出。

德贵掩饰心中的失落，摇了摇头：“牛子，俺先回家了，有空再来瞅你。”

“你要照顾好自个儿啊，尽快去治了好。”铁牛挥了挥手。

德贵心里咯噔了一下，哪里有钱去治啊。他也知道，找铁牛借钱是不可能的事。铁牛的情况比他还惨，家里经常揭不开锅，年迈的老母亲需要赡养，小宝宝还在吃奶，大把大把的钱空子需要铁牛去补。

……

铁牛望着德贵远去的背影，摸了摸口袋，心里似乎做了什么决定。

叁

德贵低着头，走在路上，想到可能要受到宝娇的责骂，已经够难受了，现在又要面对失业的苦境。德贵什么手艺活都不会，身形矮小，干不了扛东西的重活，没人愿意雇用他。德贵有点绝望，他不知道该怎么办。曾经，他以为，只要肯努力，哪怕是骑一辈子电单车也会有一个好生活。可是，他现在的处境正如他那双盲点扩大的破眼睛一般，看不见前方未来的路 and 方向。

德贵的手机响了，打断了他的思绪，“贵子，咋还不回来，很晚咧。”电话那头



遥知北方雪暗香，你说双木依夕，可消得梦一场南国雪似来。——题记

风筝摆动尾巴的春天，漫野芬芳，你说村光几许，与我同寻。后来知了长鸣，枝丫短停，你说草绿荫深，摇篮飞舞可祛热。草木深，旧门声，风过窗耳，你在偷笑我的眼。黄阳甚炎，手掌覆过，褐色桌子流了泪。手推车，大铁锹，红土翻腾，残阳血下，你手捧黄沙，一泄倾光。你说霞染天光，可缓归矣。后来，校道萧寒，草木枯，楼上三层，只鞋依挂。你说窗外乍寒，伶仃可惜。我只当笑言，怒而起身，腕上棕表落地，你说旧去新来，亦无可惜。钟声作响，伞上凉雨飞，你手入口袋，消失而去。燕时闹，蝉又鸣，小小人群笔尖落下。归来离去，容颜散。你说不道再见，他时共饮窗前酒。

车停，喇叭声起，从前车马慢，而今稍闭眼，前事尽过，路已达。头上艳色，灿若午阳，惊生得别开了眼。你说旧友许久不见，我默然。新校无深草，树木粗拙，斜道甚多。时逢木棉花开，白鞋校服轻走过，唯恐惊得枝头鸟飞散。怎知石子落地，散得满地残红。怒而抬头，你眉间飞舞，捧腹而笑。我说，当时只道是寻常，如今枝丫短，不停。你说，窗外伶仃，野间成欢，众生可变，为何独留我一人。亦是三层楼上，书声琅琅。昔时幽窗鞋依，两人成双。后来风卷孤木，红漫遮眼。昔时年少，亦难过少年关。

他人云：静水流深，沧笙踏歌，三生阴晴圆缺，一朝悲欢离合。于我，三生石如何。三生又多长，只消你窗边一颜，明知半生未够，你一启唇，三生已走遍，十里桃花落尽，粉铺一路。世人拿命



一为由，奈何陈词道尽。亦是长叹一声：缘分尚浅。

遥知北方雪暗香，你说双木依夕，可消得梦一场南国雪似来。斯人如归，容颜陌然。

百叶窗，映照街景，灯光流转。楼外深树。树上风起，起而狂作，作生清透，凉人。近日风起云集，何处繁华笙歌落。人迹都绝。你许久未说，锦年几周折。唏嘘几声。自是前尘往事消散。

你棱角分明，隐于梦中。于寒冬夜深时，窗前热饮，长街恨短，美梦悔醒，枕边凉意，把年少浸了一回，把你梦了一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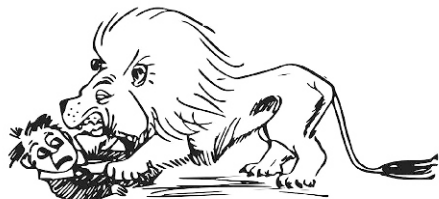
文  
李梦娜



# 浅析《夹边沟记事》中的

## “饥饿”叙事

文/江家琪



夹边沟，在甘肃河西走廊重镇酒泉三十里外，地处祁连山下，荒漠戈壁之中。在那个风雨如晦的年代，一些有知识有文化的人因为历史原因被发配到这个寸草不生的地方进行劳动改造，在那里他们经历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艰辛。尤其是在那种饥荒时期，寒冷、饥饿和死亡时刻伴随着他们。

“饥饿”是作者选择的主题之一，面对这漫漫的戈壁，右派知识分子们首先要解决的就是饥饿问题。在夹边沟，有许多知识分子因为吃不饱，穿不暖而得病，有的甚至是被活生生地饿死。在《贼骨头》这篇中，巴多学和沈大文这两个右派分子就是典型的例子，他们老实本分，不敢偷粮食吃，进了夹边沟没多久，就给饿死了。

所以，从书中可以看出饥饿在当时的年代是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如若只是提供一些粮食数据，那便成了枯燥的历史书，不能给人造成直观的感受。作者没有从当时中国社会的大政治环境出发，而是通过对小人物的生活状态以及动作语言进行细致刻画，从而揭露那个年代残酷的历史现实。

例如，在《上海女人》这一篇中，作者写到“手挖的避难之所窑洞”，“喝了会导致胀死的粉汤”以及“筷子粗细的根生植物辣根”等现象，来展现当时夹边沟人们恶劣的生存条件，让读者能够切身体会到“饥饿”这一概念。当然，这一章节的重点是吃人，俗话说“虎毒不食子”，但是当时的人们太饥饿，只能吃人。作者通过一个女人千里寻夫而遭受的惨痛打击侧面揭露了食尸的现实，虽然没有直接写煮食人肉的血腥场面，但是由众右派以及女人之眼看到的赤条条且被挖去骨肉的尸体，可想而知当时的人们究竟饿到什么程度。

众所周知，有些右派分子是有知识有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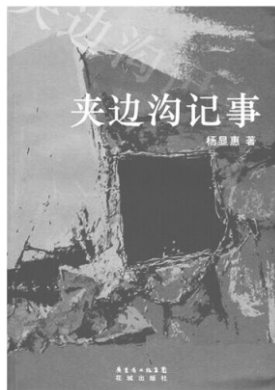
的人，从小就被教养要做个老实人，要正直，但精神还是被饥饿轻易击溃，做出天理难容之事。就像是《贼骨头》这一文中的俞兆远，满脑子都是士大夫“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人生哲学。然而，在饥肠辘辘人困马乏的日子里，他饿得实在是招架不住，最后还是选择了去偷粮仓里的粮食。仅凭这一点，就可看出人在艰苦的生存状况下所暴露出的个人品性的丧失。

在现当代的文学史上也有很多擅长写饥饿叙事的作家，例如莫言。他在《透明的红萝卜》中，展示了一个饥饿的黑孩在桥梁和农田上的瘦弱而孤独的身影。他脑袋大、脖子细，他因为饥饿游荡在田野里。他在抵制不住饥饿的诱惑后走到了红萝卜地里，被看园子的老头逮住。继而生产大队长出场，大队长对着黑孩的屁股狠踢一脚，又给了他一记耳光，最后把黑孩的新褂子、新鞋子、大裤头全剥下来让他滚回家把他爹叫来……在小说中，莫言试图用“胡萝卜”隐喻小孩瘦弱的身体，用“透明”“金色”等诗性的意象把沉重的现实抒情化，以揭露当时食物匮乏的残酷事实。

但是在《夹边沟记事》中，作者用朴实的语言，采用报告文学的纪实手法来重现历史，从而拉近读者与历史之间的距离。通过两者的对比，我们会发现作品中很少出现诗意化的语言和文学绮丽的想象，这使得作品更具真实性，更能突显饥饿对人性的考验。

死亡不是随意产生的念头，而是一种无法承担的重量，所以人们总是会为了生存而做出种种令他人无法想象的事情，这就是作者在《夹边沟记事》里的饥饿叙述给予读者的启示。

死亡不是随意产生的念头，而是一种无法承担的重量，所以人们总是会为了生存而做出种种令他人无法想象的事情，这就是作者在《夹边沟记事》里的饥饿叙述给予读者的启示。



# 且谈赖雅

文/周文娜

庆幸的，他至少没有因为被过度渲染而变得不真实。他真是一个不错的老头，我甚是喜欢他。

他是天才。17岁，他入宾夕法尼亚大学读文学专业，写过一部诗剧《莎乐美》。1912年，又入哈佛大学读文艺学硕士。辞教后，跑去《波士顿邮报》当了记者，随即赴欧洲，参加报道第一次世界大战。成为自由撰稿人后，他以“狂轰滥炸”式的阵势，频繁在报刊上发稿，从诗歌到烹饪小窍门，什么都有。

就连大名鼎鼎的美国作家华莱士·斯蒂文斯和辛克莱·刘易斯也佩服他的天赋，从而与其成为好友。曾拿过诺贝尔奖的刘易斯甚至断言，赖雅会一夜成名。

也许，命运安排了才子佳人在文艺营悄然相遇。他们仅仅在年龄上出了一个小差错。张爱玲曾经说过：“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了你所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垠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早，爱玲未必能走出胡兰成的阴影，赖雅也未必有栖于此的可能；晚，恐怕上帝不一定能从容地召唤这一天才。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刚好。

他是一个浪子。自由是他的向往，他一直任心飞。年轻时的他，周游列国，且夜店、舞厅中不乏他的身影。他骨子里是自由狂放的，只愿意过漂泊不定的生活。与著名女权主义者占蓓卡·郝威琪长达九年的婚姻也是分多聚少，各有所忙。即使婚后生得一女儿，自由的人也还是自由至死的。他迫切地逃离了婚姻的束缚，又开始新的撰稿挥霍的生活。

说来也奇怪，张爱玲这位从“张家”逃出来的人，反而使浪子停止了匆忙的步伐，与他共同建造了一个新的家。赖雅揽下家中所有琐碎之事，交水电费、扫地、买菜、做饭……给了张爱玲一个真真切切的家。

他是一个爱人。爱玲是这样描绘内心对胡兰成的爱：“遇见你，我变得很低很低，一直低到尘埃里去，但我心里是欢喜的，并且在那里开出一朵花来。”由此可见，胡张之恋中，张是低到尘埃的不平等地位。可是，在赖张之恋中，我似乎看到如同平安夜的红苹果般被虔诚地捧在手中的爱玲。

“在这个苍茫的人世，还会有谁一直等我，又会有谁这样忍着难过，甘心让我远远走掉。”这句话用来描绘亲情的句子，在赖张故事的最后也得到了爱情的诠释。记忆里，挥之不去，爱玲要重回台湾时，赖雅没有挽留。他深知自己时日不多，爱玲却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为何不让大鹏展翅再飞？于是，在这场爱情里，赖雅选择了独自走完人生的路。庆幸的是，最后时光，爱玲陪赖雅默默地走完他人生最安静最甜美的路。而最后无数个孤独的夜晚，爱玲依然独自一人。“愿得一人之心，白首不分离。”赖张的爱，有坎坷，有小幸福，有共鸣，重要的是，有过彼此就够了。

赖雅，在历史浩瀚长卷中虽不起眼，却让我由衷地想说：他真是一个不错的老头。

注：

赖雅原是德国移民后裔，年轻时就显露了耀眼的文学才华，他个性丰富多彩，知识包罗万象，处事豪放洒脱。

1956年8月，65岁的赖雅与36岁的张爱玲结婚。

1967年，赖雅去世时享年76岁，而当时张爱玲仅47岁。

1995年，张爱玲逝世于加州韦斯特伍德市罗彻斯特大道的公寓，终年75岁。



# 青梅

文/林子皓

我今天购置了一瓶绿色墨水，它有个很好听的名字——青梅。依稀记得有某位欧洲的文豪，他写作时必须使用绿色墨水，否则灵感全无。我想象着他身穿黑色风衣，揣着



一个本子、携带墨水和钢笔出门。迈着有序的步伐，款款而行，随意走到一间咖啡厅，推门而进，坐在窗边，摊开本子，洋洋洒洒地写下些什么，这种感觉真好。欢畅流动的墨水，疾行，尔后驻足。

我坐在书桌前，打着饱嗝，一股羊肉特有的膻味回绕在唇齿间。我浑身发热，感觉有些口渴。现在，就想吃点能解腻的甜食，脑海中便浮现出桂花梅子羹的香气。

三月，梅雨季节，正值青梅上市。精挑细选表皮光滑的梅子，用清水洗净，挖去中间的核，切碎。小心地放入糖浆中熬制，冷却，缓缓转移至玻璃瓶中，一瓶梅子糖浆就这样完成了。放在阴凉的地方，时间会给予你答案，酸与甜相互融合，相互交织，细腻的口感，不失为一道简单的美味佳肴。

九月，秋风起，摘桂花。舒展开的朵朵桂花，惬意地晒太阳，水分慢慢蒸发，留下浓缩的精华。梅子糖浆兑水稀释，煮沸，加入洗净的桂花干，即可。一桌，一椅，一人，足矣。可是时光匆匆，让我来不及做一道甜点。制作的时间很长，长达半年，若能调制一碗桂花梅子甜羹给身边的人，那浓浓的爱，皆在方寸青花瓷圆碗间。

其实，一看到“青梅”二字，首先映入脑海的并非它的酸甜可口，而是“竹马”。

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暖暖的阳光之下，在操场上奔跑的大板牙女孩，笑得真是可爱。一伙人在玩“抓人”游戏，只需轻拍一下肩膀，魔王便重新诞生。胸前迎风飘扬的红领巾，让我有些骄傲自豪。女孩的鹅黄色背心在一群穿着白色校服和蓝色校裤的小学生中，特别显眼。我跑着，跑着，好像每一次都差点儿抓住她，却又总有些舍不得。慢慢地，慢慢地，记忆中的影像模糊了。日光流年，弹指一挥间，什么都没有留下。

说英雄谁是英雄？《三国演义》第二十一回，曹操青梅煮酒论英雄。那个群雄争霸的乱世三国，充满着让后世着迷的英雄主义。读小学的时候，班上绝大多数男生都喜欢刘备，觉得他才是主人公，能够主宰属于自己的人生，桃园三结义好不痛快，三顾茅庐终究请得诸葛孔明出山相助，集天时、地利、人和。可唯有特立独行的我，写读后感的时候，对曹孟德传奇的一生，充满兴趣。曹孟德，出身宦官世家，有挟天子以令诸侯的资本。评判一段历史，没有好坏之分，也没有对错之分，只能根据当时的情况去分析和判断，才能更好地理解。

酒馆里，切两斤上好的牛肉，好几坛农家黄酒，狂饮千杯，酣畅淋漓。摊一把铜钱，轻轻地走。骑着马儿，仗剑天涯。当年种种恩怨，风尘仆仆。倚靠在树荫下，提溜着的葫芦小酒瓶，已摩挲得光滑发亮。想家了，唯有自家酿制的青梅酒，才会发甜。仰头一饮而尽，下定决心去桃花岛寻踪。

长叹：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

2017年1月15日



# 秋天， 我怀念庄子

文/黄要武

“秋风起兮白云飞，草木黄落兮雁南归。”

在南方的麻涌小镇，天气等到十月份才开始慢慢转凉。清晨起来，看见庭院前的落叶在风中潇潇而下，落至地面后似乎心中仍有不甘，时而随风前行，时而静伏草上。“秋水时至，百川灌河，泾流之大，两涘渚崖之间，不辩牛马。”庄子笔下的秋水携着薄暮时分的梦境直直地闯进我的内心。秋水遵循时令降临人间，世间所有孤独的小河都灌注到奔腾的黄河之中，水势浩荡，卷起天际的尘埃，朦朦洒洒，无论我站在河的两岸还是边上的小洲，都不能清晰地分辨出远处牛马的样子。“春秋不变，水旱不知。”北海神若不因个体的视野局限而否定万物的变化，世上无不变之事物，也无不变之是非；河水随着季节的变化而潮起潮落，是非善恶随着时势因素变化而区分变换。

轻轻地倚在石椅上，看高天流云，听一些鸟儿在风中的呢喃，感觉距离庄子很近，很近。我视线的远端有一缕流云，流云下面有一方大海，海上有一条大鱼。“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北方

的大海上有一条鱼，它的名字叫做鲲。鲲是如此的大，无法知道它究竟有几千里。渐渐深秋，我愈发想念庄子。或许老人的脸慢慢被秋风氧化，如同凋零的枯叶，原本年轻青春、娇妍花容怎奈岁月蹉跎；或许锦瑟年华都祭了光阴，只留下枯萎躯壳，但我感觉，庄子就在秋风里，庄子就在秋水里，庄子就在阵阵秋声里。

秋天或许是树木衰老的伊始，驻步于庭院前，只觉风吹过有几分幽冷。每一句秋声都打在心头，彼声，是浅黄色的，掬在手心里，更像是从眼中滑落的泪滴，凝结了秋的故事，是一种极易被忽略的微妙。想起前阵子看过的《大鱼海棠》，大多数人心里为鲲、椿、湫三人的感情周折感动，但细心的观众肯定能够感受到从故事情节的缝隙里溢出的庄子文化。



《大鱼海棠》用中国传统元素创造了一个充满想象力的世界，凭空架设起一个宏大神秘的全新世界观。影片最初的灵感，来自于《庄子·逍遥游》。椿为了要复活为救自己而死的鲲，哪怕违反族规天条颠覆世界，也要将死后的灵魂之鱼——鲲养大送回人间。片中主要角色椿和湫的名字也取自《逍遥游》——“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此大年也。”上古的时代，有一棵大椿树，以八千年为一个春季，以八千年为一个秋季，这即是大年。这里暗暗隐含着椿以一半寿命为筹码换回鲲的重生的代价是不可估量的信息。情节慢慢地上演，然而此时我们的心里仿佛有一颗石子落入静谧的湖面，泛起了圈圈涟漪。

从来没有哪部国产动画电影让人对庄子如此浮想联



翩，从《逍遥游》绝对精神的自由引申到永恒的爱，就如同《大鱼海棠》片尾台词所言：“你相信奇迹吗？生命是一场旅程，我们等了多少个轮回，才有机会去享受这一次旅程。这短短的一生我们最终都会失去，你不妨大胆一些，爱一个人，攀一座山，追一个梦。是的，不妨大胆一些，很多事我都不了解，很多问题也没有答案，但我相信，上天给我们生命，一定是为了让我们创造奇迹的！”的确，有些人有些事有些爱，在见到的第一次，就注定要羁绊一生，就注定要像一条鱼一样，生长在心之海上，生生世世，无论怎么分离，终会在这个世界相遇。

“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南冥者，天池也。”鲲，为了转世重生，在南冥天池鼓翅御风，向南方通天的渊池飞去。春去秋来，海棠花开。秋天，我想念庄子，想念自由的大海，想念秋水浆过勾出的涟漪，想念海棠花上曾经停留过的尘埃。



# 书卷多情似故人

文许瑛莹



初次相逢，他朱衣锦绣，我尚值十九。

行由梧桐萧萧，落木如雨，方寻得他的所在，满目清静人间。复行，得见庐山真面，原是书生玉面，金银满怀。他自阁楼而下，带得周身仙气，一笑温润，前来迎我，称已于阁上布好纸砚，只待我落墨。

我自欣然随他前往。拾阶而上，他悠然潇洒，步履从容；我屏息凝神，处处小心，生怕搅扰这一方安宁。纳百万卷宗于怀抱，自是有非凡气度。他广袖一挥，发丝轻扬，端坐几案一侧，兀自如画。玉指修长，拈笔挥洒，山水春秋尽入眼底。他徐徐说，习得如此技艺，须得百年。我顿觉自身浅薄，慌张收拾起年少轻狂，双手奉上卷轴，俯首告退。他浅笑依旧，目送我仓皇而去。

自此便一发成癮，日日来寻，乘小舟一叶，探访那草木深处。书卷多情，指尖轻触他心中的汉唐。朱阁藏起岁月静好，他终日诗书水墨，与这纷扰尘世，永不同流。我来时，他倒履相迎；我去时，他挥袖相送。如此数月，已如经年。此间皆蒙他指点，我虽青年，仿佛也沾染了些许他的自在。

或遇午后，檐下听雨，同他身立微雨红尘，细数过往百年。自初时至今，躲过战火硝烟，蒙受漂泊风雨，听过奔走呼号，经过流离苦难，见过淋漓鲜血，终于重回龙城，于这繁华之地寻得安身。那些离乱，重重埋于眉眼。而今，遍植桃李，终不负此生夙愿。原是所有的今日，总要经受一番凄风苦雨，才有那拈花一笑的了然。

我郑重翻阅他的点点心事，目睹他的峥嵘，魏书行楷，字字铿锵。烟火人间，孤身无眠，不知他处再遇是否如往昔梧桐微雨。明月夜，远望东南，竟有盈眶热泪，只遗憾，此生太短。他的绝技，我终究是无法习得尺寸，只期盼，一生一世，有他作陪诗酒年华。

多年以后，我亦回想起，那年那天，在某小屋，一纸素笺置于我案上，墨香犹存——“读书，如灵魂之遇见；如今静静等你，在字里行间。”



**摘要：**萧红在《生死场》中从女性的角度，写中国农村女性在社会动荡，民不聊生的年代所受之苦：无休止的劳作，夹缝中的生存，所有的美都被摧残殆尽，毫无价值，毫无自由可言，贫穷使爱情婚姻变味，女性总是灾难中的牺牲品。

**关键词：**萧红；《生死场》；女性；生存；劳作

《生死场》是中国近现代女作家萧红于1935年所发表的中篇小说，为萧红的代表作。小说写于1934年，由鲁迅为其作序。《生死场》共由十七章组成，描述的是“九一八”事变前后在中国北方地区一个偏僻村庄所发生的故事。小说着重于人物二里半、王婆和金枝三户人家的日常琐事的描写，压抑的“琐事”贯穿全文，给人以窒息之感。饥饿感存在于小村庄的每时每刻，人与动物无异，每一天都忙着如何在接近死亡的生活中生存下来。“穷困”令这个村庄的人们饱受蹂躏，与环境妥协，与命运妥协，如同一头“愚昧”的驴被蒙着眼睛，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推动命运的轮轴，不觉疲倦。萧红运用散文式的结构，描述了“麦场”、“菜圃”、“老马走进屠场”等十七个章节。以十年为界，前十章节描述突出的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后七章节则是突出中华民族与日本侵略者之间的矛盾。两大矛盾的结合，便构成了当时中国最大的社会矛盾与民族危机。

《生死场》中女性角色的描写有着很大的张力，还未经新世界开化的善良无辜的乡村妇女，在这充满着男权色彩与贫穷饥饿的东北村庄里，处于动物一般的地位。村庄里的女人，无法选择自己的生活、无法选择自己的感情，甚至连自己的生育，也无法选择。她们没有主动权，只能卑微地生活着，乞讨般地生活着。

### 一、无休止的劳作

小说出现的第一个家庭便是二里半一家，二里半的妻子叫做麻面婆，儿子则叫罗圈腿，三者都没有一个真实的姓名，三个字的代称展现了他们身上最明显的特征。麻面

婆作为这个家庭的“女主人”，打理着家中的大小事务，过着佣人一般的生活。她在丈夫的眼中得不到起码的尊重，本来因为容貌而感到自卑的她或许更自卑了。在这三人加一羊的家庭结构里，她的排位是位于那只山羊之后的。麻面婆她服务于这个家，服务于那只羊。一天中最令她放松的时光，也就是家务过程中的闲暇时刻。“她去找另一件要洗的衣服，可是在炕上，她抓到了日影，但是不能拿起，她知道她的眼睛是晕花了！”忙碌中出现的小错误，似乎是她单调生活中的小插曲，给她平淡的生活激起一点点的波澜，麻面婆知道她的眼睛是晕花了。这是她的自嘲，一种忙碌的幸福。在《麦场》章节中，风风火火进行的寻羊事件，让麻面婆在

丈夫的指责与埋怨中继续着内心的谴责，同时也不能耽误手中的家务。小说中有段将头发飘了满脸的麻面婆比作母熊的描写，

“母熊”为这个家烧火煮饭，丈夫回家后告诉麻面婆羊丢了，就如同饲养员般对这头“母熊”呼来喝去，让麻面婆像猪一样地说话。母熊与猪都是体态极其臃肿的动物，可见农村妇女在家中地位的低下，生产完后体态臃肿，便让男人扔在家中圈养。麻面婆是不懂得抱怨的，性格内向的她早已学会了逆来顺受。“她的心像永远贮藏着悲哀似的，她的心永远像块衰弱的白棉。”小说中的两句比喻道明了麻面婆的内心世界。她害怕失去丈夫，害怕失去这唯一的依靠，这个家是她唯一的依靠。当麻面婆看到丈夫马脸一样长的面孔时，她惊惶失措，即使知道自己的聪明不够用，也还是竭尽全力去寻找那只不知在何处啃嚼树皮的山羊。她的举动，是对这段婚姻的不自信，她害怕失去了山羊，自己与丈夫的感情也走到了尽头。故事的最后，麻面婆与她儿子罗圈腿都被杀了。二里半失去了自己的家庭，当别人请他喝白菜汤时，摇头就拒绝了：“不喝，老婆死了三天二天没吃干饭哩！”可能在这时二里半才意识到失去麻面婆的服侍给他日常生活带来多大的不便，这

## 中女性生存面面观

文/关玉瑶

# 生死场

句话也是对麻面婆的怀念吧。<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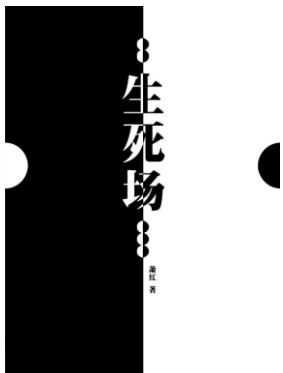
## 二、无价值的美

在小说第四章《荒山》中，月英作为打渔村最美丽、最温和的女人，给人以棉绒般的愉快和温暖。但美好总是短暂的，月英因为患病瘫痪在床，她拥有的美丽也如凋零的花朵般，失去往日的容光。起初她的丈夫还替她请神、烧香、索药，可封建迷信之物怎能与病魔所抗衡，月英的病情不见好转，反而日趋严重。丈夫见状失去对月英寻医问药的信心，随之而来的是对月英的冷漠与摧残。丈夫不愿服侍这样一个“废人”，他娶月英回家的本来的目的或许是想拥有一个美丽能干的女人来服侍自己的。月英已失去了她在这个男人眼中的价值。于是丈夫用砖块围住她，任由她自生自灭，“宛如一个人和一个鬼安放在一起，彼此不相关联。”当王婆去探望月英的时候，看到这个白眼珠完全变绿，整齐的牙齿也完全变绿，臀下长蛆的鬼一般的人物，也是倒吸了一口凉气。月英是在熬着日子活着，自己的不堪在别人的注视下一览无遗，对于曾经美丽的她来说何尝不是一种折磨。但她需要有人听她诉苦，听她说她想死的决心，这也是想博得这凉薄的世界的一点关心吧。当月英看到镜子里那副面容时，她成日念叨在嘴里的“死”字也不只是念叨了。三天后，月英进了棺材，被人埋葬在荒山下，也如这荒山般被人遗忘。月英曾经花容月貌，却死得悄无声息，随她入葬的却是一副丑陋的残躯。在那

男人、女人以及动物都讲求价值的小村庄里，美是何物，价值几何？月英嫁错了一个贪恋她美色的男人，她的美色是一个奢侈品，除了填饱肚子以外的能带给人满足的事物，她的美色是一个危险品，因为她生错了时代，在这个现实的小村庄里，这种美注定要被残忍地毁灭。美丽，不敌三餐饱饭。

## 三、并不自由的爱情

金枝是《生死场》中女性人物中经历比较不一样的角色，她不像其他女性人物以某人妻子的身份出现。她情窦初开，与青年成业两情



相悦，做出性爱之举，最后珠胎暗结。这一切都是背着世人的目光偷偷进行，不见得光。诚然，这种行为也确实不能为世人所接收。跳过了媒人的包办婚姻，金枝与成业是自由的，他们能够随自己的心意选择自己喜欢的人、选择自己的爱情，也算属于“自由恋爱”了。但是，成业对于金枝的爱是处于本能的驱使，是一种欲望的满足，是一种掠夺。把她压在墙角的灰堆上，那样他不是想要与她接吻，也不是想要热情地讲些话，他只是被本能支使着做着自己想做的一切。金枝告诉成业她怀

有身孕时，成业的表现不是金枝所期待的那般有即将做父亲的喜悦，而是完全不关心。成业对于自己冲动的行为没有一丝亏欠之感，反而从自己的立场出发为自己辩护，没有在意金枝的想法，这是一种自私的行为，也是一种不负责的行为。金枝在这场爱情中是吃亏的，也是一个输家，她赌上了自己的所有，交付予这个男人，但男人对待她却如对待一个满足性欲的物件。当他们终于走在一起并生下小金枝时，本以为是一个温馨美满的结局，可男人却因为小金枝是个女孩，更因为生活的贫困，一怒之下当众摔死这个初来世界的小生命。为了那填饱肚子的大米，为了生存，小金枝如同父亲手中的垃圾一般，扔进这本来就不干净的土地，成为坟场上众多骸骨中的一部分。“自由恋爱”经受不住饥饿的考验，殊途同归，成为典型的“村庄爱情”。一场看似自由的轰轰烈烈的爱情，最终也被钉上了条条框框，困于生活。金枝反抗过，但周遭的环境使她的反抗显得多么微不足道。她对于爱情纯真的向往，与穷困闭塞的村庄的观念格格不入，却又像一只挣脱枷锁的雏鸟，欲飞向蓝天。她是自由的，也是不自由的。

### 参考文献：

[1] 邓益：《世界低矮的天空——萧红〈生死场〉底层农村妇女的生存困境与婚姻悲剧》，《中国文学》，2011年S1期。

[2] 杜琦慧：《论萧红〈生死场〉中的女性意识》，《中国文学》，2010年第10期。



## 谁长伴左右 换您酒后半酣

文/黎彩娇



60年代的中国，饿着肚子的人无数。您那年19岁，家里人帮您觅了个夫婿。听说小伙子的父亲在马来西亚养猪，婚后可以随他到那儿去，有口饱饭吃，您应了。

过门后，准备动身去马来西亚，却有贪财的邻里把你们去马来西亚的通行证偷了。后来闭了港，马来西亚是如何也去不成了。事实上，您的婚姻就如一场骗局，一场温饱安足给予的甜蜜的梦境。梦醒了，小伙子的父亲带着身怀六甲的马来西亚妻子一同又回到了这片贫瘠的土地。就这样，命运给年华正好的您呈现出了这么一副牌九，您未来的依靠是一位曾帮地主看牛的放牛娃，家徒四壁。这昭示着您以后的生活须得历尽无数艰辛。

后来所有的殷实饱足，都是您和那位辛勤的小伙子从四个碗，一张小木桌，一个水缸几样家财发展起来的。您用人生最宝贵的岁月为那位贫苦却努力踏实的男人育了三男四女。头一个孩子出生时，家里唯一养的一只公鸡不能为您贡献，得留着它去换未来几个月的盐。青黄不接的时期，便背着自己的孩子回娘家住上三两个月，等家里有粮食收成了方回来。顶着这么沉重的生活压力，您当然也会想过离开他，去寻找一个殷实些的依靠。一念及自己的孩子会因此受苦挨饿，您咬牙豁出，顶天立地努力撑起半个家。

二女儿生下来身体就不好，为了医治好她的病，家里可谓劳尽心力。镇上没有药，得背她到市里看医生，走路来回就得花上一天的时间。您就在腰间系一个小镬锅，带一小把米，早上出发，走到中午饿了就觅水架灶煮粥，夜里就赶回家睡觉。有一回渡河，傍晚河水涨起来了，您走在河中，感觉河水越来越高，才走几步，就已经漫上腰际，小

镬锅浮在水面，背上孩儿的小脚丫泡在水里，嗷嗷哭起来。您慌极了，又后退不得，拍着孩子的小屁股说，妮子乖，我们回家，妈一定把你带回家。每走一步河水就往上窜一寸，涉过河爬上岸时，河水已涨至您的胸口，衣服全湿了，双腿直发颤。很多很多年后，您和后辈说起这件事时，仍心存余悸，说很怕就此和孩子淹

死在那河里。

若真要做到纪实，那一场生离死别又如何能不见于笔下。在一场不测的煤矿事故中，您丧失了手工灵巧且勤劳老实的二儿子。您哭，您怨，可是如何也唤不醒沉睡的爱子。年年祭祀，请的阴人里，却无端多了自己的骨肉。老年时，您只能看着自己的两男四女各自成家立业，那位先逝了的，成了您心头成茧疼痛的思念。

操劳了大半辈子，儿女也有了各自的家室，怎么上天还没有回馈给您买定离手的幸福安稳。小儿成婚后留给您两个小女孩就外出打工了，其中最小的孙女才三个月大。您不但要操劳家务，兼顾干农活，还得照顾两个小孙女。听说您经常是背上背着小的，手上牵着大的，在山岗上放两头水牛。后来您常背在背上的小孙女长大了，成了如今的我，一个极其喜爱执笔写字的女孩，实实在在地参与到您晚年的生活里。她出现之前，



所有往事都只是听说，之后的岁月细节，才是一心一眼体验的真实。

小时候，您总是在地里忙得很晚才回家，我和姐姐怕黑，坐在门槛上哭。您一脚踏进家门，还没来得及替姐妹俩抹去脸上的泪珠就要忙着喂鸡喂猪、生火做饭。等您洗完澡就紧紧拉着姐妹俩去睡觉，俩姐妹躺在床上握着您粗糙的手掌说：阿婆您总那么晚回，您就不能早点回家吗？

地里活没做完。

不管，您就要早点回来，您下回要早点回来喔，天一黑我就怕。

嗯，快睡呐，明天还要给地里的玉米苗拔草。

后来我和姐姐可以和您一起分担家务活了，您依然在地里干活干到很晚。回到家中，鸡喂了，水挑好了，猪食温好了，饭也煮着，看着稍微有些乱的厨房，您笑得欣慰。

当时读高中的我，在离家较远的市中学住校。每每开学时，您就给我包红包，希望孙女可以学业进步。您倚在门口看着我一步步离家，那场景极易催人泪下。您每一次给予的“温暖牌”，都是我一人在外求学时思家心切的根源。

在您一次次的祝愿下，我考上了大学，向您报喜讯的时候，您买好猪肉，准备好祭品，虔诚地到老祖庙向祖宗们还愿。想象着您那双手合十朝天拜时该有的满足与虔诚，我想这一辈子也许就只您一人把我所有的成长认真当一回事儿。

八十岁超高龄了，您和爷爷依然不肯放下勤勤恳恳耕种了一辈子的田地，依旧过着春耕秋实、养鸡活鸭的地道农民生活。暑去秋来，辛劳地自耕自足，儿孙看着直心疼，如何劝也劝不下，唯能由了您，见忙不完，三三两两回家帮把手。

去年因中秋节连着国庆节共十天的假期，当时还在读大二的我回家陪您和爷爷一起过中秋。许是有人陪伴着一起过节吧，您甚欢，饭桌上不胜酒力也小酌两杯，我真感受着您所愉悦的一切，饭足酒酣，80多岁，体型瘦小的您歪着脑袋靠在椅背上轻轻睡着了。您养的鸡在院子里晃来晃去觅食，夕阳在山头，一片金黄跨进门里，一半在墙外。清风在吹，归鸟在叫，好不安静。我的好阿婆，世界温柔着呢，请安心休憩。我把

一切动作都慢得轻微，怕惊扰了你。半刻钟之后，您睁着迷糊的睡眼醒过来，半不好意思，环顾四下，嘴里喃喃说道竟不知不觉睡着了。“平时我一人呐，哪敢喝酒，我是看你回来了才饮了小杯。也不怕醉晕晕的，鸡没人喂，饭没人煮。”说这话时您憨态十足，却惹我心疼无比。

老有所依。

如今儿女都羽翼丰满，亦有了自己的家，可您们依旧守着老巢勤勤恳恳地务农。努力让家保持家的温度，不至于儿女孙子回来了家里空无一物，多种一棵青菜也是一种实在的温暖。有米有粮，鸡鸭成群，家才像家，殷实丰足，有爱有食，才是家该有的温暖。

经受过贫苦与饥饿的艰苦岁月，实足的温暖与爱，是您们毕尽一生想为子孙后辈备全的，不知却因此耽搁上了自己一辈子的时间。本可晚年怡然养老的，怎又放不下那三分二亩薄地去辛勤乞求自然赐予廩实，以求家中富足。这过程风里雨里多少辛酸儿孙辈又岂止？拼命燃尽自己为子孙谋求一份安心的温足，子孙们可曾牺牲过自己的一时半会伴您左右，换您日常里的一点安然？

您和我，我们都不是各自分内的，小时您喂养我呵护我，我的血肉生命已侵入您的爱与温暖。若说这世上最有温度的回馈，那便是您养我长大，我努力让您安心养老。小时在严重缺少母爱父爱的日子里，是您给了我尘世间最朴质的温暖与爱。如今，我也正一步步练就丰满的羽翼，也想尽力为您撑起一份安然的小天地，尽量挡住生活的繁琐，换您酒后安心的半酣。





# 我没有热泪盈眶

——《成就彼此的母女作家》主题讲座观后心得

文/叶苏捷

我极少会认认真真地把一个讲座完完整整听下来，而这次的讲座就是这些“极少”之一。

我以为，我的心足够老，老到眼眶变窄，盛不下一滴泪汁。可是当将近八十高龄的姜老师颤颤巍巍地被搀到讲台，拿起话筒，用她的东北腔喊出：“同学们好啊！”，完全没由来地，我在那一刻莫名湿了眼眶。

陪姜老师一起来的，是她的女儿艾苓。姜老师穿了一件墨绿色的中长旗袍，与她完全雪白的头发相衬，很富韵质。艾苓老师也穿了一件素净的红白格子旗袍，眼镜架在耳旁梳得异常齐整的双鬓边顺了过去，同姜老师一样，艾苓老师看起来也很瘦。这对母女在外表上似乎就达到了一种很和谐的标准，让观者很是舒心。

我湿了眼眶，却始终没有热泪盈眶。因为这是一场异常平静的感动。对，姜老师和艾老师给我的感动，从那句“同学们好啊！”开始，一直到讲座的结束，还在持续，即便是现在打下这些文字的时间里，那份感动还在。

我是如何被感动到的？

在正式进行讲座前，姜老师坐在台下，我坐在靠后的位置，那时我就一直盯着这位头发白得过分的老人的背影。我就在想，这么瘦弱的身板里，总像是藏着一些我不知道的东西，是什么呢？我不知道。于是，我开始迫不及待地等着她的开口，我想知道，她要送给新华学子的第一句话是什么，她要送给我的第一句话是什么。

她终于开口了：“同学们好啊！”还带

着明显的东北口音。这就是她送出的第一句话，这就是她对我说的第一句话。隔着好几排的学生，我注视着她，终于把眼眶憋红了。啊，这是一位多么亲切的老奶奶。

讲座并没有按事先学校安排好的流程进行，一开始本是先让姜老师进行演讲继而再是艾老师。而在现场，艾老师搀着姜老师上台后，就跟大家表示她们的演讲是要一起进行的。于是，台上的母女被安排坐在一起，面对着学生，姜老师坐在右边，而艾老师则挨着坐在左边，艾老师的旁边是多媒体课桌，上面放着一个保温杯，那是艾老师一直在身边，给姜老师喝水的。

事实上，姜老师说的每句话都带有浓重的口音，偶尔我也听不大清楚。每每这时，艾老师就会在旁边给大家稍微解释一下。姜老师会说起她的往年故事，她啊，确实是一个很有故事的人。

我在想，到底要经历什么才能让一个六十多岁的文盲开始认字，开始阅读，开始写文章，最后还出了书？

而这位亲切的老奶奶告诉我们，她没有什么要扬名天下的宏愿，她也没想过要靠写作来创造出如何辉煌的道路，她会提笔写作，就是因为那段时间太难过了，难过到不知所措了。

她开始说起那段苦不堪言的日子。在她六十多岁时，老伴去世了，因为一场车祸。

艾老师抢了她的话，似乎不忍心让母亲再次难过起来。所以这个完整的故事，我是在艾老师口中得知的。姜老师的老伴去世后，她开始失了神，日子变得难过起来，她开始织起毛裤，给家里每一个人都织，没日



没夜地织，几天就是一件成品。艾老师怕了，一个人整天不睡觉在织毛裤，如何行？这才想到让自己文盲了大半辈子的老母亲转移注意力——认字。于是，艾苓成为了姜淑梅同志的老师。姜老师就是这样子开始她的文学之旅。

我没能参与到姜老师的文学创作历程中，所以不能切身体会到那种刻骨铭心。而在这个现场，我却被另外一种东西深深感染着，那就是姜老师与艾老师之间那份无法言说却异常珍贵的母女情愫。

这场讲座的主题是“成就彼此的母女作家”，母亲是一位老年作家，女儿是一位文学教师，两个人都有自己的创作，也都出过书。血缘连接是她们互相牵绊的固定条件，而文学人与文学人之间的心灵交流更是彼此默契的源泉。在我看来，她们更像是彼此的命中注定，无所谓谁成就谁，无所谓谁功名更甚，她们之间的隐形纽带像是筋道十足的牛皮绳，缠绕得无法解开。

啊，这又是一份感动啊！

……

讲座结束，我并没有前去找姜老师合影留念，我希望，她赶快回家好好休息，第二天醒来，打开窗深呼吸，然后拿起笔，写下另一个故事。

而我，要赶快打个电话给我的母亲，告诉她天冷了要记得添衣啊。然后，再继续我中文学子的身份，跟姜老师和艾老师一样，写下一个动人的故事。

雅子喜欢红色。

雅子逛街时喜欢买红色的衣服鞋子；雅子旅游时喜欢带回红色的纪念品；雅子身上还有一块红色的胎记。

雅子说：“我最不喜欢红色。但是许多东西，一眼看过去，只要稍做比较，就会发现除了红色，其他颜色的都丑得不堪入目。”我们都心照不宣，不想与她争辩，毕竟我们无力让一个自欺欺人的人亲口承认事实。

有人问：“雅子，你还记得你在某镇上的父母吗？”

雅子回他：“不记得了，我早就忘了。”

雅子最近老是做梦，她梦见自己趴在一个瘦弱的肩膀上，胸口硌得难受，但很温暖，雅子很享受那种温暖的感觉。在梦里，雅子注意到那土坯青瓦房里一个忙碌的身影，在灶头旁续着慢火，观察着浓稠的豆浆面上渐渐凝成的膜。待到那层膜在微弱的火光中泛出一片亮光时，快速拿一把剪刀，凝

神，下手，拿短棒，挑起，再小心翼翼地晾在竹竿上。这一连串动作在一片烟雾迷



文  
骆添娣

## 喜欢红色的雅子

般的豆浆里竟然能变出如此有韧劲的腐竹来！

那个瘦弱的肩膀是谁的？那个忙碌的身影又是谁？雅子每次在梦里都看不清。唯有那一长串动作，每一个细节都那么清晰。雅子知道，等她过十六岁生日时，她就能清楚地看到那两个人的脸了。

十四年前。

“娘，最近镇上计划生育局的人抓得紧，上次借来上缴罚款的钱还没有还人家呢，现在又来要。这可要怎么办呢？”窄小又阴暗的房间里，阿莲一边用左手拍着自己两岁小女儿小小的后背，哄着她睡觉，一边转过头来与母亲商量着对策。

“这帮‘蚀生鬼’，整天就想着怎么从我们这些贫困的人家里抠钱！这件事情我也没有办法，等明天天亮了，你找你爹说去！”阿莲娘说完这些话就翻了个身，背对着阿莲假装睡了。阿莲看看在自己怀里熟睡的女

蒙中来回回，循环往复，雅子看呆了眼，晃了神，这无疑就是一场魔术，像水一

儿，想起为了她已经被罚了好几万，但却还是没有等来一个儿子，她不禁伤心起来。一回头看着背对着自己的母亲，她叹了一口气，把孩子躺在床上放好，悄悄出去了。

远处传来一声声鸡鸣声，土坯青瓦房里烟雾缭绕，锅台前是阿莲爹忙碌的身影，阿莲背着小女儿在灶头旁续着慢火。阿莲爹听着阿莲絮絮叨叨说着话，他看着浓稠的豆浆面上凝成的膜，弓着腰，头低着，古铜色的脸上划着一道道沟壑，看不清他的表情。

砰！房间里穿来一阵巨大的声响。咚！是重物摔在地面上的声音。有一道鲜红的液体从一张历经沧桑的脸下流出来，无声地、缓慢地、一点、一点地向前蔓延，就像一朵红艳艳的鲜花，开在了荒野上。阿莲闻声冲进房间的时候，她爹的眼瞳放得很大，就躺在血泊中。

“我不要你的钱，请你们一定要好好抚养她平安长大成人。等到她十六岁生日那天，如果她愿意，你们就带她回来看看我们。”

目送着女儿在别人背上渐行渐远，阿莲的脸上没有表情，只有苍白。那一汪泪水，早在几天前就已经流干了。她回头看到她娘，已经苍老到了尽头，像极了老死的人在临终前挂在脑袋上的那张枯槁的脸。阿莲娘哭诉，如果不是为了孩子，她爹就不会没日没夜地干活，不会累得从那么高的地方摔下来，那么他也不会走。现在一老一少都走了，家里面冷清极了，空荡得让人恐

惧。

雅子爸爸妈妈问：“雅子，你要去吗？不管你的想法是什么，我们都会尊重你。”

雅子：“哦，去。”

生日那天，雅子第一次见到了亲生父母，她看到当年那瘦弱的肩膀现在已经变得臃肿，她知道了那个忙碌的身影永远也不会见到了。

见了面后大家热情地招



呼，热情地介绍彼此，热情地围在桌面上吃饭。表面上一切都再正常不过了，雅子的情绪却一直都不稳定。越是正常，越是热情，就越是诡异，越是虚伪，明明就是一场绝情父母企图获得被弃孩子原谅的鸿门宴，这里的人偏要左闪右躲，刻意不提

直到大家把话题聊到了气氛凝固的时候，似乎该要揭开那块凝结在他和她，和她之间的伤疤了。

雅子母亲：“阿妹，你，你知道我们是你的——”

雅子：“知道。”

雅子母亲：“你能不能叫我们一声爸爸妈妈？”

雅子觉得有一股强大的气流从身体里串上来，直冲大脑，她眼眶的泪水刷一下就流下来了。

雅子眼睛是红的，瞪着：“我发誓，这辈子都不会认你们这对不负责任的父母！”

雅子终于说出这句话了，终于把那裹满委屈、愤恨、自欺欺人的心完整的剥离出来了。泪眼模糊的她抓住一扇门，转身“砰”的关上了，一头扑进床上，任由眼眶里决堤的泪水无声地浇湿袖口。

十四年了，雅子一直欺骗自己是一个从来不曾遭遇过被抛弃的人。她痛恨每一个来问她还记得不记得某镇上的父母的人，她花了很长时间才可以在别人问起这句话的时候冷漠地回答：不记得了，我早就忘了。她本来以为自己早在很多年前就可以坦然地将这句话说出来，心里也一定是已经将这件事情忘记了，至少是不在乎了。但面对那张脸，听她喊一声自己的乳名，雅子还是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理智被愤怒囚禁在她的大脑，又瞬间被锁死，身体不住地颤抖。

“你有什么资格冲着我的父母发脾气？”

外面传来大姐的声音，

夹杂着别人对她的小声劝阻，还有母亲的小声啜泣。

“十四年前，外公发生了意外，因为计划生育，我的父母没有办法养活你。后来，后来你的父母就来了外婆家要领养你，我的父母说，如果你哭闹，如果你不愿意跟他们走，他们就坚决不让你走。但是你，你看到他们带来了红艳艳的背带、衣服、鞋子，你就着了魔似的抱着它们不松手。就连最后你的父母抱着你离开，你连头都不曾回过，就这样跟着他们走了。我的母亲还一直自我安慰，还好你喜欢红色，还好你不会哭闹，还好你要脱离穷苦的生活跟着他们过上好日子了。”

雅子的泪珠不停地划过脸颊：该死的红色，我从来都没有喜欢过红色！

“他们既生了我，又凭什么卖了我？”

“你以为我的父母是在卖女儿吗？你问问你的父母，当初他们给了我父母多少钱？即使外公刚去世，即使当时家里负债累累，我的父母也没有收下一分钱。难道这一点你一直都没有向你的父母求证过吗？”

“被抛弃的人不是你，你没有资格在这里指责我。你问过我这些年都经历过什么吗？你知道被抛弃的人处

境有多凄凉吗？”

雅子突然间哭得更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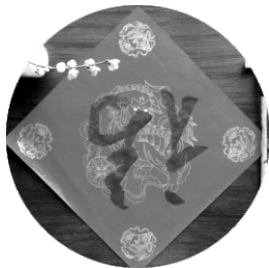
“你们根本什么都不懂，我恨你们！”

关于那天发生的事情，雅子最后的记忆是一股又一股不断往眼睛上涌的热泪，后来意识一点点失去。她睁开眼睛时，发现自己躺在自己的床上，妈妈进来摸了摸她的额头：“醒了就出来吃饭吧。”

雅子伸脚看见那双红色的鞋子，瞥见那件红色的外套，还有摆在桌面上红色的物什，一时间想全丢出去，一时间又舍不得……



“-----”



## 小城的春联

文/黄要武

小年过后，年关在迹。

快过年了。今年小城春节的气氛似乎比往年浓郁，只是城里的老榕树下已不复当年光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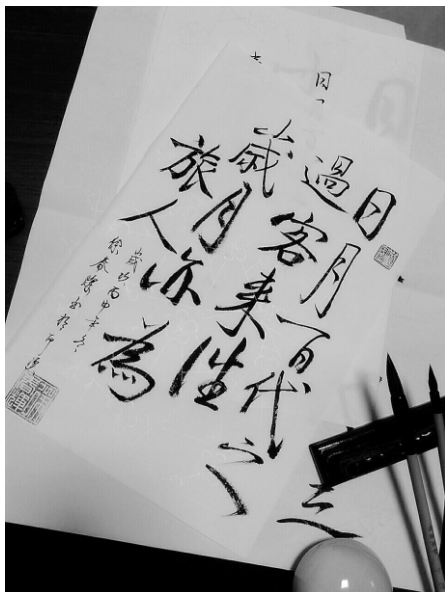
记忆中，整个小城从除夕开始，鞭炮烟花就一直没有画上休止符，噼里啪啦的轰鸣响彻全城，潜伏在小城的喜庆、热闹也被慢慢招引出来，一直到大年初一的清晨依旧没有停歇。满城火树，满街银花，“东风夜放花千树”的图景就如大海一样没有边限。

刘绍棠说：“村风乡俗中，四时二十四节色彩缤纷，而最有鲜明地方特色和浓郁乡土风味的，却是二十四节之外的春节。”诚然，同样的春节，不一样的过法。从农历腊

月二十七开始，小城里的人们陆陆续续在自家门前贴起了春联，以迎接新春佳节。小时候常常听到村里退休的老干部在榕树下聊侃，说这小城的春联可大有来头。

先前，寻常百姓家里每到年关，都会去城里的杂货店买春联正丹纸，再送到老秀才家里，让老秀才写春联。通常，老秀才都会帮邻里乡亲写写春联。听老干部说，这个老秀才是清朝的读书人，年老后以写书画为生，平时生活拮据。到年关时候，小城里的人也会多送些酒肉予他，算是写春联的报酬。

老干部说到这里挑了挑眉毛，眼神流出不可名状的色彩，说道：“老秀才写春联可



有一套仪式。”

在除夕之前，家家户户必须大扫除一次，也就是“扫屋”。扫除完毕后，遂到庭前洗手，老秀才双手接过众人送过来的玉扣纸，放在八仙桌上，这便是写春联的第一步“扫屋净手”。“扫屋净手”讲究去尘，除旧迎新。

经众人的耐心等候，老秀才蹒跚踱进厅内。只见老秀才将正厅神案摆开，放上小酒杯和筷子，随后放上闪着镂金银光的裁衣剪刀和剪纸刀，点上三支一尺六寸长的香，磕头跪拜，巡礼三回，名曰“祭刀”，听说目的是让裁纸刀在纸上游离的时候能够磨合出春联规整的尺寸。

民间自古传说春联由桃符演变而来，因此在写春联的时候老秀才还遗存着制作桃符的仪式，一派虔诚。桃符的符号意义全在于驱鬼辟邪，随着社会的进步发展，人们对于年俗的意识逐渐发生变化——不但求辟邪，还求纳祥。

老秀才细心裁剪完乡亲们送来的纸后，一幅幅干净利落，笔直顺畅的春联跃于众人眼前。神秘的春联仪式已经结束，接下来就是活人的庆典了。老秀才心中笔墨万千，不一会儿便将众人的春联写好，小孩们兴奋地捧着春联放在厅外晾晒，那黑字红纸在阳光下流转，寄托着百姓祈福纳吉的心愿。

大人们在厅内一边感谢老秀才的春联，一边陪老人整理书案。调皮的小孩子们绕着晾晒中的春联兜兜转转，相互追赶。厅内大

人们闻声见状，惊忙制止，万一踩坏春联可就浪费了老秀才的一番心血了。老秀才借机也在厅内偷偷喝起了众人送来的酒，孩童们嘻嘻哈哈也不理大人的叫喝，跳着闹着就跑远了。

老干部讲着讲着，咳了几声。

城里的孩童特别盼望过年，往往一过了腊八节，每隔一两天就追着爹娘问：“除夕什么时候来呀？”好像春节是遥不可及的玩伴。面对孩童们焦急的追问，大人们也总是说：“快了快了，贴春联的时候就是春节啦！”只言片语中仿佛夹杂着深深地感叹：“一年又过去了！”

于是孩子们就记住了——贴春联的时候就是过年了。所以孩子们也喜欢看老秀才写春联，因为老秀才写完春联贴在门前，就可以穿上新的衣裳，就可以长大一岁了……

如今，孩子们大都长大了，社会的习俗依然顺水乘风，一如当年。也正如鲁迅笔下的《祝福》里所写的“旧历的年底毕竟最像年底”。鞭炮爆竹声响彻天际，而老秀才的春联却再也见不到了。

今年过年返城，路过老榕树时，眼神迷离，仿佛看到老干部还在树下讲着老秀才的故事，依稀感觉老秀才就是老干部，老干部就是老秀才……

**后记：**书法和春联都是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国传统文化，相比于市场上出售的印刷品，手写春联更有人情味，也更有年味，还是对传统艺术的一种继承和弘扬。



# 小粮店

文/林子皓



小粮店已经倒闭多年。从小学校门出发，往右拐，沿着马路快走五分钟左右即可到达。

店铺面积约有100平方米，整体布局呈“田”字型。

在“田”字的左上角，存放着五谷杂粮。光是大米就有精米、东北米、泰国香米等，更别提红豆、黄豆、绿豆和黑豆等大地精华了。除此之外，还有各种煮汤的干货药材，质量上乘，价钱实惠，满足日常生活所需。

在“田”字的左下角，堆放日常的家居生活用品：扫把、拖把、卷纸、抹布和钢丝球等。左上角和左下角并无明确的界限，酱油、调和油、花生油、加碘食用盐呈过渡存在。靠近门口处，摆放有两个卧式冷柜，里面全是雪糕、冰棒、碎碎冰等消暑佳品。倘若独自前往，买一根1元的小布丁或者五

羊牌的红豆冰，也是极好的；又或是约上一位小伙伴，各花1元买根旺旺碎碎冰，掰成两半，相互交换，用少量的钱，尽可能地品尝多种口味。遇到父母陪同前往，又是一番不一样的光景。撒娇、耍脾气，能用上的招数，尽管使出，6元的可爱多脆皮甜筒、十几元的明治雪糕和雀巢雪糕或是哈根达斯雪糕，也能一尝其风味。

在“田”字的右上角，摆放有一个四层的货架。琳琅满目的玩具，待遇却不尽相同：价格昂贵的正版玩具，呆在货架的最深处落灰，耐心寂寞地等候主人的大驾光临；卖得便宜的玩具最为抢手，上架后往往遭人们一哄而上地抢购，不久便不见踪影。

在“田”字的右下角，是小粮店各类业务的核心办公区——收银台。收银台是一张老旧破损的木桌，黑漆漆的面上有些发亮，后来无端冒出个大破洞，用一块木板修补，整张桌面显得有些凹凸不平，尽显岁月的痕迹。收银台的边上摆放着几台固定电话，均为送货专线。不管店内繁忙与否，总能抽调出送货的人手，老伙计们往往记得熟客们的声音，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货物送达。

那辆黑色的28寸自行车，承担着店铺的送货任务。送货的大叔是一位随性十足的人，他肤色黝黑，满脸沧桑。他常把两鬓本来就不怎么多的头发往中间梳，可是却由于送货的速度过快，吹乱了发型，这丝毫掩盖不了地中海式秃头的事

实。

由于经常过去买东西，老伙计们都认识我，每每缴费之时，总会出一些刁钻的算术题，声称倘若无法计算出正确的答案，便不做我这桩生意了。我装模作样，摆出一副吃惊的样子，惹得坐镇收银台的长发大妈得意洋洋，我再骄傲地说出正确答案，然后提着一袋可乐扬长而去。

我们常常趴在收银台旁正对路边的玻璃橱窗，眼巴巴地盯着躺在那儿的烤面包。常见的品种，诸如虎纹蛋糕、菠萝包、牛角包、烤豆沙包，味道早已忘得一干二净，唯有猪仔包的口感仍然记忆犹新。

猪仔包向来不会单独出售，6个一起卖10元已是不成文的规定。刚出炉的猪仔包是油亮亮的，烘烤过的小麦，有股特别好闻的焦香。深褐色的条纹，是它的标志。块头不大的面团中蕴藏着奇妙的意外惊喜，师傅和面时持以阴柔之力，才会产生富有劲道的口感。发酵得当的面团当中，存在许多小洞洞，正是这适当的空气，才让猪仔包口感更加的松





软。一口咬下，嘴唇间有些湿漉漉的，才恍然发觉有些油腻，从来不敢狼吞虎咽，唯有细细咀嚼，品尝其滋味。只因猪仔包有点儿热气，母亲从不允许我多吃几个。

有段时间，小粮店的哨牙店员把滞销的玩具连同零食一同打包，美名其曰：“福袋”。福袋确实能够带来好运气。男孩子对数码宝贝的狂热，其实是对英雄主义的崇拜，刚开始大家对售价五毛的塑料手办不以为然，直到从福袋里抽中战斗暴龙兽，才引发一次收集的浪潮。小男孩的虚荣心难以被满足，直到圆卡的出现。

圆卡，顾名思义就是圆形的卡片，游戏规则是通过手指弹射卡片，把对手的卡片弹离指定区域，从而获得比赛的胜利。五角一袋的价格并不昂贵，透明的塑料包装里面有五张卡片。每次去买圆卡，心情是激动的，望着整整一版的圆卡，你只能撕下其中的几包。倘若运气尚好，抽到两三张稀有卡，已是莫大的幸运，更多的时候，抽中的全是常见而无用的“废卡”。圆卡的收集过程并不容易，初代圆卡大多制作精良，图案也十分好看，成为男孩间角逐的筹码，初代稀有卡更成为每个男孩日思夜想的礼物。



“我把这张小丑皇送给你，你别再追班花了好吗？”

“那怎么行？拿出男子汉的勇气，跟我来一局‘真’的！”<sup>①</sup>

懵懂的小屁孩眼中只有“宝藏”，没有“女人”，这也正是他们的最为天真烂漫之处。而这一切的“功成名就”，皆源于那一枚小小的黄铜色梅花五角硬币。

时至今日，我仍然能



记得小学三年级期末散学典礼结束之后，同肥邓勾肩搭背结伴前往小粮店的情景。坐镇收银台的长发大妈一脸不舍地看着我俩：“玩具大甩卖，喜欢的话就多买几件吧。再过一段时间，小粮店就要歇业了。”我俩不以为意，觉得这不过是营销手段罢了。按照常规，买两包圆



卡，便离开了。

饭后散步的时候，同母亲提及此事，她确认了消息的真实性。我真的已经记不清楚小粮店歇业大甩卖的那几天，我是否有像往常那样前去。但伙计们站在店铺门口，眼前的空空如也不免增添几分寂寥。

“啪”的一声，铁卷帘下拉到底，租约到期的商铺就这样结束了它的生命，我最幼稚的小学时光也伴随着这声响结束了。

小粮店歇业了，我的童年也一去不复返了，我长大了？我成人了？

2015年12月3日

修改于2016年12月9日

<sup>①</sup>圆卡弹射比赛有两种模式。如果玩“真”的，输了的话，就要把比赛用卡赠与对方；反之，则收获战利品。如果玩“假”的，不管输赢，卡还是属于自己的，但是输了的话，面子上还是有些难堪的。

# 粤乐宗师

## ——吕文成

文/霍景煊



粤乐，又称广东音乐，诞生于晚明，定型于晚清，在民国期间达到繁荣。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广东音乐，在广东音乐发展史上具有划分性意义——题材更宽广，乐器更多元，专业人员大增，创作歌曲数量达到高峰。广东音乐能够达到如此程度，离不开一批演奏家的努力。其中，粤乐宗师吕文成就是广东音乐的集大成者。

吕文成（1898-1981），二十世纪以来广东音乐卓越的作曲家和演奏家，同时也是粤剧的演唱家和革新家。他把毕生的精力投入广东曲艺事业之中，为广东音乐开拓了新的发展道路，为广东音乐成为全国极具代表民间乐种作出了巨大贡献。至今，吕氏作品在广东曲艺界仍占有一席之地。

地。

吕文成立足传统广东音乐的根本，继承和发展了广东音乐。

吕文成创作了很多广东音乐，在前辈和同辈之中，他作品的数量是冠军，而且当今社会上广泛流传的作品中，他的作品也是最多的，创作的题材和风格也是同时代最丰富的。在乐器方面，他博采众长，大胆改革二胡和扬琴，尤其是二胡，所以他有“二胡博士”、“二胡王”等的美称。他既继承了传统广东音乐，又在广东音乐各个方面作出贡献，备受社会以及人民的认可。

他创作的音乐曲调清新，结构严谨，音色清脆，旋律丰富且流畅，节奏活泼而富有生机。

一曲《步步高》，一曲《渔歌晚唱》，一曲《平湖秋月》，经久不衰，百听不厌，至今仍有很广泛的流行度。《步步高》是广东音乐的一张重量级名片；《渔歌晚唱》后被填词，成为一首家喻户晓的新年歌曲《大家恭喜》，由文千岁和李宝莹演唱；《平湖秋月》则常被融入粤剧的演唱当中。

他创作的抒情性乐曲，例如《平湖秋月》《蕉石鸣琴》《沉醉东风》，声声悦耳，沁人心脾。吕文成在游览西湖时，面对着满湖秋月，触景生情，一气呵成地创作出《平湖秋月》。这首曲调清新自然轻快，扬琴把波光粼粼、湖水叮咚的情景演奏出来，不快不慢平稳渐进地把满湖景色揽入曲音中，一切的节奏任由自然风光把握。

《步步高》是一首极具广东民间色彩的乐曲，是广东音乐中最出名的乐曲之一。它节奏轻快，富有生机；层层递进，张弛有度。这支乐曲在珠三角的喜庆活动，尤其是春节中备受欢迎。它以轻快的节奏和清脆的音乐表达岭南人逢喜庆生活的感受，它奏出生机勃勃、积极奋斗的声音，让人听起来心情舒畅。同样类型的乐曲还有《醒狮》《满园春色》《步蟾宫》等。这些都是节奏轻快，格调高雅的乐曲，特别是《醒狮》，它也是喜庆节日里十分流行的乐曲，深受人们喜爱。整首乐曲带有广东醒狮鼓点节奏，人们听来如身临其境，听出醒狮表演的振奋力量以及被激发一种向上的情绪。吕氏作曲既继承了广东音乐轻快明亮的特点，又发展出高雅的格调，使之成为多种手法完美结合的音乐整体。

《下山虎》和《齐破阵》这两首乐曲风格趋向刚健，节奏有气势，特别是《齐破阵》，全曲定四一拍，有进行曲的风格，这在当时广东音乐中是十分罕见的。还有一首特别像儿童风格的乐曲，那就是《青梅竹马》，曲调朴素，旋律带有一种儿童嬉闹的色彩，它经常被重新填词演唱。他所创作的广东音乐，一方面把岭南风貌和市民的生活情趣展示出来，另一方面透过音与音的组合、节奏与节奏的转换传达出一种内在的思想。

吕文成所作的乐曲不单止这些，还有一些是有感社会现实和战争而创作的。《恨东皇》《樱花落》《泣长城》就是典型抗战的乐曲，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怀有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



的思想。1973年，他代表香港文艺界访问北京、广州，并且提出为中国再创作几首乐曲，可惜未能如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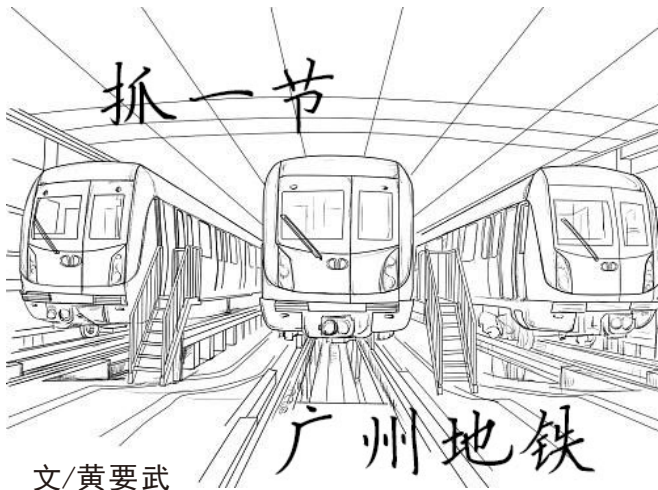
广东音乐，他尤其擅长粤曲和乐器。他擅长演唱粤曲“子喉”，他唱《潇湘琴怨》和《燕子楼》的时候，嗓音清脆，行腔自然而婉转，成为当时一大唱家。吕氏在乐器上的贡献更是有目共睹的，他擅长高胡、扬琴，是当时公认技艺高超的演奏大家。在接触西方乐器特别是小提琴后，他感触良多，于是把二胡外弦改为钢丝弦，成功发明出高胡（又称粤胡），并采用了两腿相夹琴筒的演奏方法，使音色、音量等方面取得巨大完善，与此同时，他用二、三把位走指法，发明了粤胡的滑指法。自此，高胡成为粤剧伴奏中的主奏乐器。高胡的出现，逐渐改变粤曲编制及演奏的形式，从原来传统的硬弓组合转变成软弓组合“五件头”。

1964年，吕文成在一篇文章中说道：“希望他们（指青年一代）记得自己是中华儿女，对中国各地方的乐曲艺术多注意、多欣赏，多发掘其中的优点，这是本人对国乐前途的一个期望。”另外他也写道：“就是旋律纯朴，它单纯得像一位纯洁无邪的乡村小女孩的小心灵。它给欣赏者一种清丽和优美的感觉，这是我国传统艺术的特征，我们应保护它并把它传给下一代去。”这是吕文成创作动力的一个自白，是吕文成对下一代的期望，更是吕文成对广东音乐乃至国乐未来的憧憬。



从亮丽堂皇的候车大厅开始，从整齐划一关合的阀门开始，从人群的汇聚集结开始，地铁缓缓启动，慢慢进入漆黑的隧道。隧道里每隔十几米的距离便会出现几盏亮灯，随着地铁的加速，那些亮影逐渐变成一条模糊的直线，在黑暗之中不断地闪现、消失。这段过程，像人生，像匆匆逝去的季节，像生命，像无语东流的春水，像感情，像东出西落的太阳。不断地换站，不断地向前，每天匆匆逝去的光阴伴着眼眸里一缕似有若无的疲倦慢慢退散，唯有每一站上上下下络绎不绝的人群是刻骨铭心的风景。

尘劳一少，入目的风景自然精致起来，连寻日里接触的地铁也不例外。黑暗隧道中向前飞奔的地铁列车，轰鸣之中抵达下一个站点——电与铁的亲密接触，这是什么样的质感呢？微微摇晃的车厢像在黑暗的大海之



文/黄要武

中浮沉沉的小舟，而气压的剧烈变化，霎时间如春雨打叶，又如急促的琵琶穿透沙场，上演着呼啸、疾驰的场景。

当我坐在地铁车厢里，静静看着空荡荡的车厢，冥思这里究竟暗藏着多少离合悲欢的故事。人由先前的屈指可数到繁忙站点的比肩叠踵，熙熙攘攘。当我站在地

铁车厢里，仿佛置身在人海的旋涡之中。换乘上下列车时候的喧闹、拥挤，年过半百的爷爷、奶奶一边提起精致的布袋一边抱着自己可爱的孙子孙女，还有不少面色匆匆的年轻姑娘、小伙子、中年男子，估计是上班族。有时偶遇小孩子的啼哭、邻座大妈大爷的粤语家常、初高学生的作业探讨……站在地铁里，那些不经意落在耳边的声音让我的思绪微微颤抖，而那些多种多样的口音在空气中传播，让我触摸到来自各地的真实感。有时看着车厢内窗口玻璃倒映的诸多人影，

会想起古代女子的闺房。一面似水如梦的圆镜，明瓦窗外吹进几缕花瓣，惊醒了梳妆台上的胭脂。纤细葱手轻轻系紧腰间娟带，朱红薄唇微启，欲说还休的温柔惹得庭院春风无限流连。单手扶额，柳眉微蹙，在一旁依着如丝线流云铝材扶手，那阳极氧化的磨砂工艺勾勒出女子玲珑曼妙的情影，红色裙摆在人海之中涌动无边血色，刹那间令人窒息。

有时呆呆想着，运动车厢内静止的人群，似乎他们从遥远山村来到这里，为逝去的故人举行出丧仪式。“雕玉为棺，文梓为椁，榧枫豫章为题凑，发甲卒为穿圹，老弱负土。”列车开始启动了，来自缱绻的站台，一抹惨白的灯光慢慢地在隧道里伸展开去。悲伤抱着你我，安静地穿透各处不可预测的山口，好像寻找故人曾经跌落在这里的什么东西；它路过石牌桥，也路过珠江北岸的河沙，在浮尘之中路过广州各个角落。不幸的丧歌在耳边响起，像一场大雨倒入车厢，我们都被死去的安详慢慢亲吻，直到雨水把我们淹没，直到车厢渐渐变成透明。

无穷远方无数人们来到这里，在车厢内或倚或靠，或低头或闭眼。由站台慢慢衰老的灯光，再到窸窣窸窣的一段窃窃私语，最后尘封安静的默认秩序。人生，一场浮萍相遇，怎能不珍惜这点滴安静的相互尊重？

地铁，将我们输送到大城市血管的另一端，是绵绵长长的蛛丝网，也倒像一个契机，让你我浮尘离身，千帆过海，众享一段难得休息、喘息的路途。

一节车厢，一段相遇，一片五味交织。



文/刘伊颖

一个特别喜欢盗墓小说的人，第一次进入墓室会是什么感觉？恐惧，激动，惊艳还是麻木？别误会，我可不是不知天高地厚带着把洛阳铲就去挖土的实习土夫子，而是一个在阳光明媚的周末“偶遇”了西汉南越王墓博物馆的普通人。

理科生没有听说过南越王国这个名字应该是正常的吧，不过这丝毫不影响博物馆给我带来的震撼。在踏上通向墓室的台阶的那一刻，我的大脑一片混乱，这是保存了两千多年的南越国第二代王赵昧的墓啊！虽然古墓中前室的顶盖石已经断裂成多块，但种种研究表明，这里从未被人盗扰。它在岁月的长河之中静静地保存着南越国的历史，也见证了广州乃至整个岭南地区的成长。古墓的各个房间中都分布有殉葬品，不论是各种用途的青铜器，还是佩剑、瓷器、陶器等，数量众多。其中包括玉衣、玉环、玉带钩在内的233套玉器叫人叹为观止，且不说其数量，光是种类和做工就能代表汉代玉器艺术的顶峰。前室、西耳室和东耳室等总共葬下15个殉人，其中有文帝赵昧的夫人、宦官以及奴隶，以文帝为中心，形成了三面环绕的布局。专家发现，殉人的分布状况在同时期的古墓中极为少见，这也从侧

面反映了南越国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保留着古老的殉葬制度。

由红砂岩组成的墓室散发着历史的气息，另一个展馆展出的赵昧的棺椁却依旧保持着极其鲜艳的色彩，仿佛墓主人刚刚逝去。彩绘的棺木四周环绕着六只活灵活现的饕餮，彰显着帝王的威严。更叫我惊叹的是古时匠人们的匠心独运。赵昧身上的那一套丝缕玉衣，整整2291片玉片，匠人们仅靠丝缕和麻布就能造出这样巧夺天工的作品。

南越国的国都是番禺，即今天的广州，在全盛时期它的疆域甚至囊括了广东、广西、香港、澳门和海南的大部分地区。而赵昧的这个墓室，也是迄今岭南地区所发现的规模最大、墓主人身份最高的汉代彩绘石室墓。对当时的人来说，这也许只是他们爱戴的帝王死后的长眠之地，而在我看来，漫步在其中，可以感受到古时帝王之家的奢侈，

也可以体会得到历史在每一件古物上留下的痕迹，甚至可以窥见广州的发展历程。

在一个空闲的午后，也许你真应该去看看这两千年前的不可思议的时光。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位于广州市解放北路象岗山，是现如今已发现的汉代最早的彩绘石室墓。该博物馆以古墓为中心，依山而建，充分体现了岭南现代化建筑的风格，为此，我慕名而来，只为一睹那辉煌汉墓的风采。

在一个周日的清晨，我怀着仰慕之情启程，来到了南越王墓博物馆。一进馆门，便被那朱红石壁上的文字所吸引，石壁上刻着南越国第二代国王赵昧的简介及墓址的发掘过程，细细研读，才发现博物馆文物馆藏量之丰。两千多年前的南越文明是如此的独具魅力。我迫不及待地碎步登上阶梯，俯视着整个墓地遗址，感受着它的恢宏气势。



## 南越王墓

## 博物馆

## 游记

黄幸婷

透明的玻璃塔下，墓室中“前朝后寝”的规格布局一览无遗，平面大概呈“土”字形，结构严谨规整，这也是西汉墓葬的特色。走进主棺室，映入眼帘的是巨大的漆木棺椁，一棺一椁镶嵌着黑红两色精妙的

云纹，暗示着墓主人宗族显赫。移步前方，只见拥有着各种特殊摆法的玉璧数不胜数，集浅浮雕、高浮雕和圆雕艺术为一体的角形玉杯堪称汉代绝品，一旁静静平躺于玻璃窗内的丝缕玉衣更是令人啧啧称奇。由此可见，南越王爱玉之极，果真名不虚传。

古时候，尤其是在那个科技不发达的年代，人们一直相信人即便是离世之后，也会抵达另一个世界将生命延续。因此，南越王墓中不仅出土了大量的珍贵文物，还发现了十五位殉葬人，墓主人生前所用的生活用具也是一件也没落下。爱好狩猎的南越王还把弓箭、马鞍、剑等打猎器具带在身边。象征着权力的“文帝行

印”，虎节也不例外。带有南方越族文化特色的铜镜、铜鼎和青铜编钟，即使在地下埋藏了千年，透过玻璃窗，却依旧能感受到它们往日的气息。在这纷繁的文物中，令我印象深刻的，还是那婀娜多姿的玉舞人，她的头部右侧绾着一个螺髻，左手上扬，右手下甩，挥舞着衣袖，俨然一个越女踏舞的形象。龙虎凤的纹饰，精湛的雕琢都令人过目不忘。

此次的游览，让我深深了解了南越文明。被誉为“岭南文化之光”的南越王墓出土的文物，更是在我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百闻也不如一见，想要了解更多汉代历史文化，就踏上征程，来到南越王墓博物馆吧！



## 游南越古国

### 领历史风骚



文/赖海怡

清晨的越秀，刚从睡梦中醒来，带有几分宁静，带有几分惬意。古老的街道和现代的建筑相互交错着，看上去没有一丝的凌乱，反而十分的和谐，使得这历史悠久的老城区不仅具有独特的历史韵味，而且带有勃勃生机。西汉的南越王博物馆就坐落在这充满历史气息的越秀区。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是在南越王墓的原址中建造，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可谓是南越王博物馆的最大特色。早前在电视上就观看过关于南越王国的古装电视剧，知道一些关于南越王的辉煌历史，今天有机会一览这风采，可谓十分的兴奋。

一大早，我便怀着激动的心情出发了，辗转几趟车程，终于到达博物馆门口。这个博物馆主要为砖红色，在建筑两旁的墙壁上有巨大的壁画，给人一种庄严宏伟的感觉。

进入馆内能看见许多来参观的人群，有中小學生、有四面八方而来的游客，还有热

爱中国文化的老外。我们跟随着人群开始参观，首先到达的是陶瓷枕展厅。我看着这釉色五彩缤纷、造型形式多样的陶瓷枕头，心里不由自主地感叹：太漂亮、太不可思议了！在以前生产力那么落后的条件下都可以制造出这么精美的陶瓷枕头，我们在惊叹这些古物的同时也应该感到骄傲，我们的祖先是多么的有智慧，是他们用智慧制作出这些精致的东西，我们今天才有机会欣赏。陶瓷枕厅的这些枕头为我们反映了陶瓷枕的源流和兴盛情况。

博物馆的第三层展示的是一批从古墓中出土的文物，包括一大批玉器、兵器车马、生产工具、生活器具、宫廷乐器等等。这些文物从生活的许多领域呈现出西汉南越王国当时的生活状况，让我们今天也有机会看到西汉时期人们的生活用具。参观的过程中，我仿佛穿越到了西汉时期一般。

最后我参观南越王墓的原址，第一次参观古墓，有那么一点点的紧张、一点点的激动。我本以为古墓都是那种阴森森的地方，但在南越王的古墓中丝毫没有这种感觉，这大概是跟古墓挖掘后的设计有关。墓的顶部现在由玻璃盖成，这使得的墓里的光线充足，不会显得阴暗。在围栏上面往下看，古墓呈“土”字结构，在入口处有一条楼梯，使得我们可以到达墓里参观。

西汉南越王国的风采，让我不禁想到我们中华民族五千多年以来的辉煌历史和优良传统，这让身为龙的传人的我感到骄傲。在当今时代，我们应该多去保护、欣赏我们的文化。





# 第三期杂志勘误声明

1. P4右边倒数第四行：“桌边上的一个乞丐从暗处里探出了头”中的“桌边”有误，应更改为“路边”。

2. P5第二段第九行：“每天都穿的整齐又大方。”中，“的”字有误，应更改为“得”。

3. P7《百侯肇庆堂百年话沧桑》中第二栏第6行：“卓而不群”有误，应更改为“卓尔不群”。

4. P35第三段句号不能另起一行。



# 新花圃



投稿邮箱：  
xinhuapu@126.com